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招标人: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6
8. 监督部门.....	6
9. 公告发布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3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5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56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57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58
附件五：评标表格.....	59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5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0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1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62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63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65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68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70
表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71
表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72
表11：评审打分表.....	73
表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89
表13：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91
1 一般约定.....	91
2 发包人义务.....	96
3 监理人.....	97
4 承包人.....	9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
7 交通运输.....	105
8 测量放线.....	10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7
10 进度计划.....	11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12 暂停施工.....	113
13 工程质量.....	115
14 试验和检验.....	117
15 变更.....	118
16 价格调整.....	122
17 计量与支付.....	123
18 竣工验收（验收）.....	12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0
20 保险.....	132
21 不可抗力.....	133
22 违约.....	135
23 索赔.....	138
24 争议的解决.....	139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1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3
第二卷.....	20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207
第六章图纸.....	207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207
白河图纸-终版.....	208

船坞.....	208
船坞1.....	208
船坞2.....	209
船坞3.....	210
下会1-1剖面图.....	211
图纸和视图.....	211
模型.....	211
下会2-2剖面图.....	212
图纸和视图.....	212
模型.....	212
下会-沉沙井剖面图.....	213
图纸和视图.....	213
模型.....	213
下会-沉沙井平面图.....	214
图纸和视图.....	214
模型.....	214
下会平面图.....	215
图纸和视图.....	215
模型.....	215
下会张家坟图纸.....	216
下会张家坟图纸1.....	216
下会张家坟图纸2.....	217
下会张家坟图纸3.....	218
张家坟-沉沙井1-1剖面图.....	219
图纸和视图.....	219
模型.....	219
张家坟-沉沙井剖面图.....	220
图纸和视图.....	220

模型.....	220
张家坟-沉沙井平面图.....	221
图纸和视图.....	221
模型.....	221
张家坟平面图.....	222
图纸和视图.....	222
模型.....	222
第三卷.....	2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24
第四卷.....	2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5
评标要素索引表.....	2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2
二、授权委托书.....	303
四、投标保证金.....	30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06
六、施工组织设计.....	307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315
九、资格审查资料.....	3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31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0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322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323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24
（八）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325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26
十、原件的扫描件.....	327
十一、其他资料.....	329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一卷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水务局2024年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24）0035号）），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12159835.73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工程包括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全部建设内容。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标段（包）内容：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白河地区主副坝坝坡观测路修建；

(2) 南石骆驼副坝坝顶路安装防撞护板；

(3) 副坝排水设施修复及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4) 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道路改造；

(5) 内湖执法站变压器及走马庄隧洞出口部分电缆更换；

(6) 快艇船坞制安；

(7) 白河码头环境提升;

(8) 张家坟水文站设施维修提升;

(9) 调节池管理站设施维修提升;

(10) 白河地区闸室粉刷及修缮;

(11)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及尾水渠照明设施维修;

(12) 700供水管道闸阀室修缮;

(13) 二甲峪管护站房屋及路面修缮;

(14) 部分测压管盒盖及变形标点保护盖制安;

(15) 张家坟断面水文设施水毁修复;

(16) 水文站遥测水位井引水管线改造。

建设地点 (如有): 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

合同估算价 (如有): 5889090.71元

计划工期 (如有): 120日历天

建筑面积 (如有): /

建筑高度 (如有): /

其它说明 (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该标段 (包) 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 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 业绩要求: 近 三 年 (2021年7月3日~2024年7月2日) 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水利工程 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1年7月3日~2024年7月2日) 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3日, 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 并具有 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 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

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 至 2024年06月2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及含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03 09:30:00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2开标室（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http://swj.beijing.gov.cn/zwgk/ztb/zbgg/>) 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55522925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人：郝天奇

电 话：010-69012552-2133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电子邮件：yanl@chinabrr.com

传真（如有）：010-53105888

网址（如有）：www.chinabrr.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1100101620105251167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u> 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u> 联系人： <u>郝天奇</u> 电话： <u>010-69012552-213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u> 联系人： <u>陈川</u> 电话： <u>010-53105841</u>
1.1.4	项目名称	<u>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u>
1.1.5	建设地点	<u>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到位</u>
1.3.1	招标范围	<u>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u> <u>维护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u> <u>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年7月15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4年11月11日</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合格</u> 标准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u> 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u> /</u></p> <p>(3) 业绩要求：近 <u>三</u> 年（ <u>2021年7月3日~2024年7月2日</u> ）须至少具有 <u>1</u> 项已完成 <u>水利工程</u> 施工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u>2021年7月3日~2024年7月2日</u> ）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p>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p> <p>(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u>2024年07月03日</u>,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 <u>水行政主管</u> 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u> ;</p> <p>(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u>水行政主管</u> 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 <u>水行政主管</u> 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u>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3) 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p> <p>(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p> <p><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___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p> <p><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时间: ___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p> <p>召开地点: 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p>

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2024年6月21日17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u>无需回复确认</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u> 元</p> <p>汇入单位名称：<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u></p> <p><u>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户行：<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u>（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p> <p><u>（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u></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6)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等级 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50%；其他信用评价等级，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p> <p>信用评价等级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2021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2021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p>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p> <p><input type="radio"/>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hr/>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07-03 09:30:0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其中，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3</u> 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提交：</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p> <p><input type="radio"/> 不提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u> </u> / 以上的 <u>水利工程施工</u> 项目
10.2	原件	<p><input type="radio"/> 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提交</p>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4</u> 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5889090.71</u>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u>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462426.78元。（此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安全文明施工费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为准）。</u></p>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u> </u> / 元

10.6	<p>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p>	<p>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p> <p>(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10.8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p>
10.9	<p>项目经理考核</p>	<p>● 不要求</p> <p>要求：（1）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p>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 </p> <p> 计算方式：<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定率法计算。</u> </p> <p> <u>中标金额</u> 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1.0%； </p> <p> <u>中标金额</u>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费率0.7%； </p> <p> <u>中标金额</u>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费率0.55% </p> <p> 支付方式：<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p>

10.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https://zhjy.bca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 。</p>
-------	------------	---

cb42d091ca30426cb6247e4f9f-224061213399099

10.1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

10.17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1年06月13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u>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u></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u>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	-----------	--

10.20	签字盖章的补充说明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包括封面及扉页； (2)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内容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10.21	分包的补充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指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10.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及含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4133709099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309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cb42d091ca30426c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目 经理	备注	信用 等级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安全生产费	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此安全生产费用为企业安全生产应提取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明确其计取标准。费用计取标准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29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8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u>（1）投标人有效报价a_i：投标文件有效，且</u> <u>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提供标底 _____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u>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u> <u>得分</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1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安全生产费	<p>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p> <p>此安全生产费用为企业安全生产应提取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明确其计取标准。费用计取标准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p>			
1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1：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劳动力计划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得8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其中有一项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齐全，得6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			

机性、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其中有两项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齐全，得4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其中有三项及以上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齐全，得2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有缺失，得0分。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604f906-2024061413312099

2	季节性施工	4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施工的季节性因素，并针对每一项季节性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措施，得4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施工的季节性因素，并制定了季节性施工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季节性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p> <p>第三等次：季节性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季节性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	-------	---	---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2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p>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有限空间作业、吊装、高空、水上、山地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4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有限空间作业、吊装、高空、水上、山地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3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有限空间作业、吊装、高空、水上、山地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2分； 第四等次：安

		全管理专项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		
--	--	-------------------------------------	--	--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3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	-------------	---	---	--	--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p>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得0分。</p>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国			

7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3	<p>国家对农民工支付的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政策要求制订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内控制度健全，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第二等次：能够理解国家对农民工支付的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政策要求制订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内控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得2分；</p> <p>第三等次：能够理解国家对农民工支付的相关政策要求，并制订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但内容有缺失，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根据政策要求制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得0分。</p>			
---	-----------	---	---	--	--	--

	合计	29				
二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1	项目经理资历	4	<p>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经理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p>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4	<p>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材料、预算、资料管理岗位，得4分；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得3分；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资料管理岗位，得2分；第四等次：岗位不明确，施工、质量、资料管理岗位有任一缺失，得0分。</p>			
	合计	8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	50	<p>(1)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减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p> <p>(2) 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的投标报价得分。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分因素					

1	类似项目业绩	3	<p>投标人近3年（2021年7月3日～2024年7月2日）承担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验：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3分；第二等次：完成2项以下，得0分。</p> <p>注：（1）近3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2）类似工程指水利工程施工业绩；（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的100%；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p>			

2

信用等级

5

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

			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4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	2	拟使用的材料设备有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提供了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节能产品加1分；有环保产品，加1分。			
	合计	13				
	总计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 13：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推荐意见：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

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

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

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

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完成工	质量保	材料	预付款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	---	----	-----	-----	----	-----	----	-----	----

		预付款	作量付款	证金扣留	款扣除	扣还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

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

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1 \}$$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

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

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

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_____。

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与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送达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具体施工项目需求由发包人确定具体范围并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但应满足工程需要。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发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

本项目无监理人，所有合同约定监理人职责和权力均由发包人承担和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因上述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

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因上述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承包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因上述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5)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但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行为不能成为其已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证明）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订。

(6)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办理开工备案时，向发包人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7)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8) 承包人应参照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10)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1)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发包人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等内容。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

（DB11/T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1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4)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防范涉水安全风险,做好涉水安全措施。

(16)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7)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地方产生的所有矛盾与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20)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1) 承包人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的要求,厘清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安全技术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

4.2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在发包人、承包人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形式的,以支票或转账汇款等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在满足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下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

关规定。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4.5.6 项：

4.5.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5.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人次。

4.5.7 承包人项目经理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名单，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

4.6.7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以上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人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5.1.5 项、5.1.6 项、5.1.7 项：

5.1.4 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全部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5.1.5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 11/1983-2022）》、《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5.1.6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为国产产品。

5.1.7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投入使用，但承包人仍是工程第一责任人，发包人的认可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为承包人施工车辆办理进入施工区域的通行备案；除备案车辆外，承包人不得带领其他车辆进入发包人工程设施范围。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对于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时应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对道路、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实施方案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承包人应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并制订风险管控方案，报发包人审定、备案，具体要求：

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制订相关措施。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承包人、第三人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9.7 文明工地

补充条款：各类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 100% 搭设、物料堆放 100% 覆盖、渣土车 100% 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5%，违约金累计计算。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5%。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

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延长工期的责任。除此之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工期、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组织发包人进行交

小写：_____元。

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预付工程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按照发包人要求，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他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计量周期对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核算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已达到预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6)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为计量周期对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核算，核算后工作量分别达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全部工作量的 30%和 70%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 7 日内，分别向承包人再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7)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为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核算人工费用，并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质保金缴纳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尾款，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9) 承包人应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

(10) 发包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发包方账户，发包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修改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在合同结算支付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或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分部工程。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做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时间为12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条例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为1年。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洽商确认的全部工程项目。

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在三日内实施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1)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投保。

(2)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3)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4)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格，具体按照保险人出具保单中约定为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除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保险期限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自保险生效后 30 日内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空气重污染、地震、泥石流、战争等的停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15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其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签约合同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修复、修理、继续施工或退回重做等方式进行处理，直至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依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1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未按《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的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垃圾处置，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未按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中相应

费用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并不减免承包人保险义务，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作为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除本条 (1) — (15)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未按合同第 4.1.10 款约定的其他事项履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22.2 发包人违约

因财政政策及批复等原因，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2.4 合同解除

22.4.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2.4.3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施工作业；

(2) 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提出整改，经整改后不合格的；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施工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经理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发包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8)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发包人的利益的行为。

(12)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

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4)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送达条款中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政发[2018]24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2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25.4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5 具体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要求详见《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18]248号）。

25.6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加如下条款：

(1) 人工费支付周期

承包人按月计量核算申请人工费，支付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人工工资的，可暂停申请拨付人工费。

(2) 人工费支付方式

① 发包人支付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按月申请人工费，申请原则为当月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将人工费直接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② 如当期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人工费的，应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通过银行代发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3) 农民工支付资料备案

承包人每月农工工资支付的资料要报备发包人备案。

(4) 向发包人报告农民工工资用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26.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向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发包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承包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项目名称）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

4. 工程内容：

- （1）白河地区主副坝坝坡观测路修建；
- （2）南石骆驼副坝坝顶路安装防撞护板；
- （3）副坝排水设施修复及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 (4) 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道路改造；
- (5) 内湖执法站变压器及走马庄隧洞出口部分电缆更换；
- (6) 快艇船坞制安；
- (7) 白河码头环境提升；
- (8) 张家坟水文站设施维修提升；
- (9) 调节池管理站设施维修提升；
- (10) 白河地区闸室粉刷及修缮；
- (11)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及尾水渠照明设施维修；
- (12) 700 供水管道闸阀室修缮；
- (13) 二甲峪管护站房屋及路面修缮；
- (14) 部分测压管盒盖及变形标点保护盖制安；
- (15) 张家坟断面水文设施水毁修复；
- (16) 水文站遥测水位井引水管线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密云水库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6.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7. 合同的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8.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9.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日。

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

发包人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电话：69012552

传真：6901607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担保人）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时间为12个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9.3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工程项目合同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六)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b42d091ca30426cb6ae5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五：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乙方不因甲方的监督、检查而免除其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责任。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以第9条约定违约金为基数，处以5倍罚款，第三次处以10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附件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到周边围挡 100% 搭设、物料堆放 100% 覆盖、渣土车 100% 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按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承包人：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电话：69012552

传真号码：69016070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了《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签约合同价: 万元
5. 计划工期: 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7. 质量要求:

二、人工费支付

发包人应依照本工程已签订的《 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款数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收到人工费后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权: 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承包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在本市已有工资专用账户的，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纳入已有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承包人应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或保函（具体金额由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

4.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6.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7.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9.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1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用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2.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4.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承包人同意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 承包人与开户银行共同责任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 发包人以前期手续未办理齐全为理由拖欠工程进度款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 (1)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 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 (4) 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5) 工程已通过合同验收 6 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规定的“达标”等级。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7 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此安全生产费用为企业安全生产应提取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明确其计取标准。费用计取标准低于2.5%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特别说明：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的说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标准非完全对应。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的标准分别填报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费用仅需在投标函附录中明确承诺其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即可。

3. 其他说明

3.1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给定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得修改，不得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3.3 投标报价按本章第4条规定的相关清单计价表格式填写。因计价软件调整或新的价格规范调整对表格样式有调整导致的细微偏差不作为实质性偏差；计价表表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内容不同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表格编号可调整，表式中不产生数据的空白表格可不提交。

4. 投标报价计价表格式

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表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 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 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 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表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表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表 4.10-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不包括税金) 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0 中。

表 4.13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A.3	规费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B.3	规费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表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5.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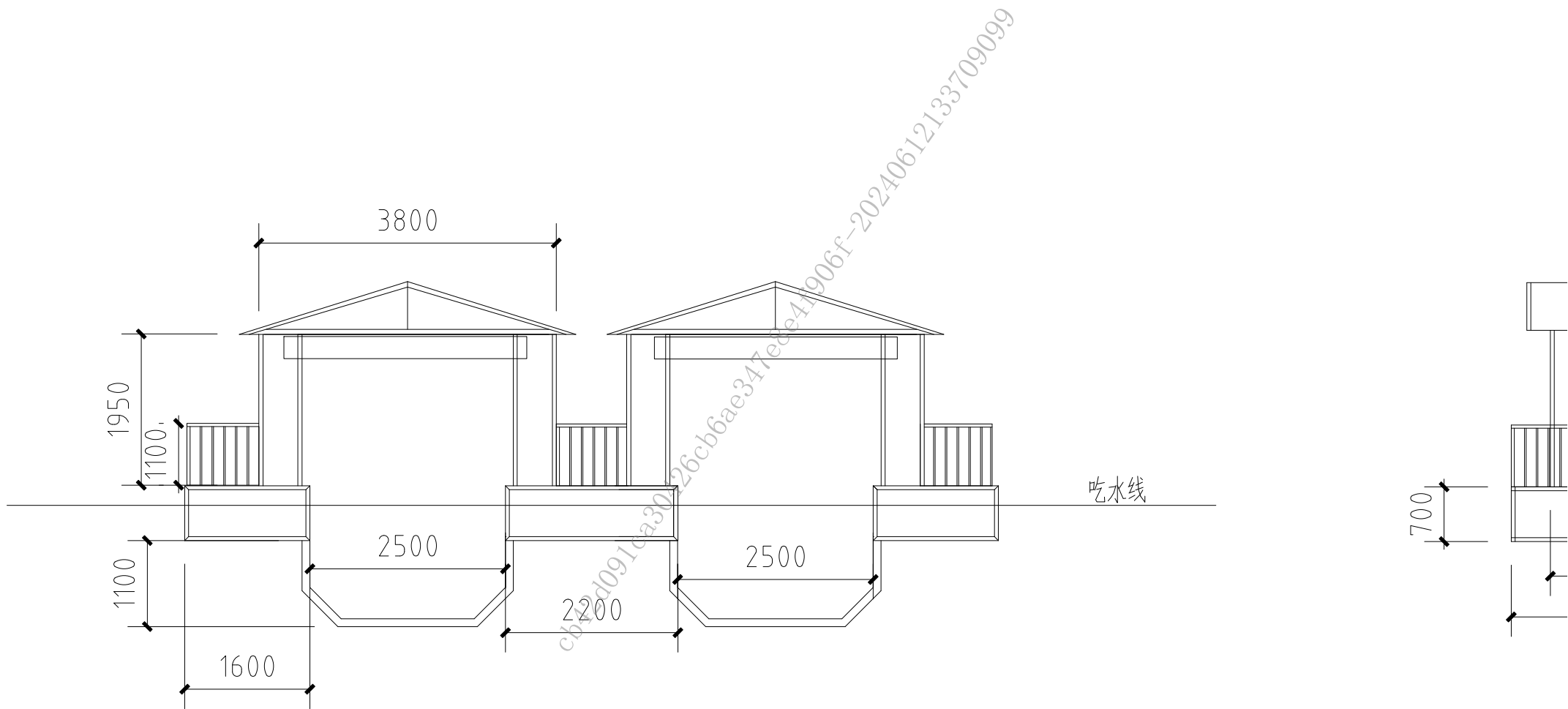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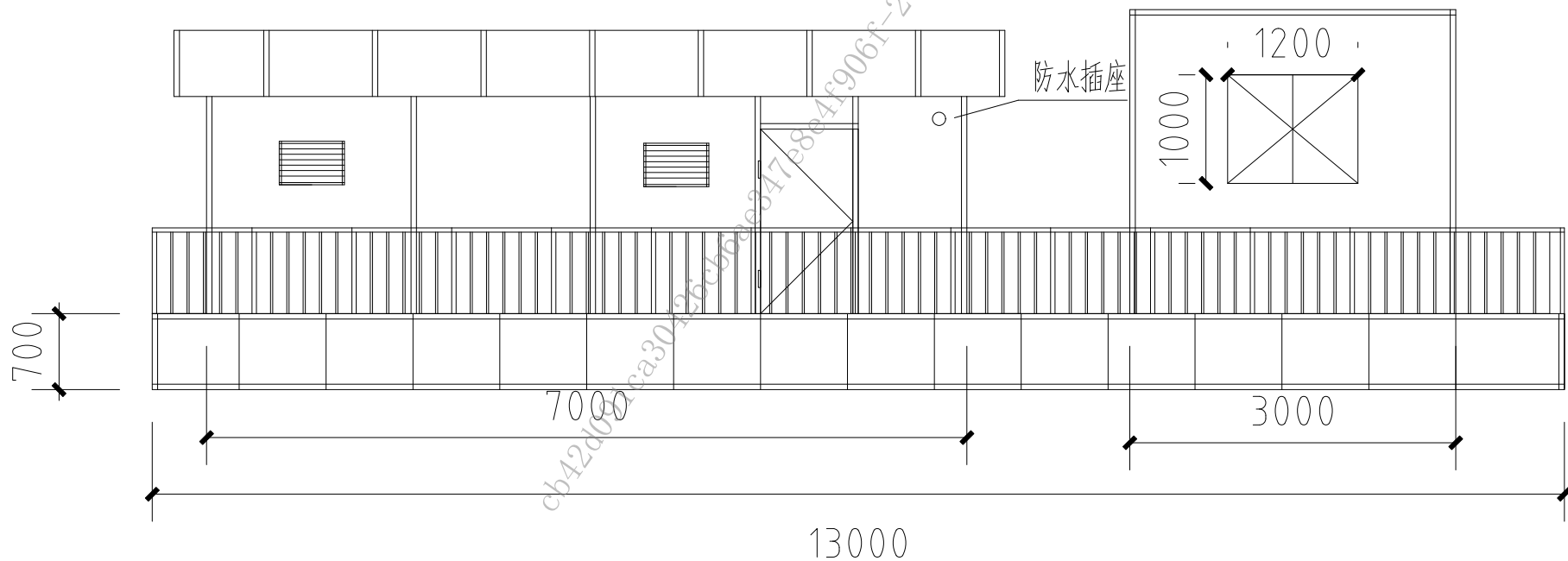
第二卷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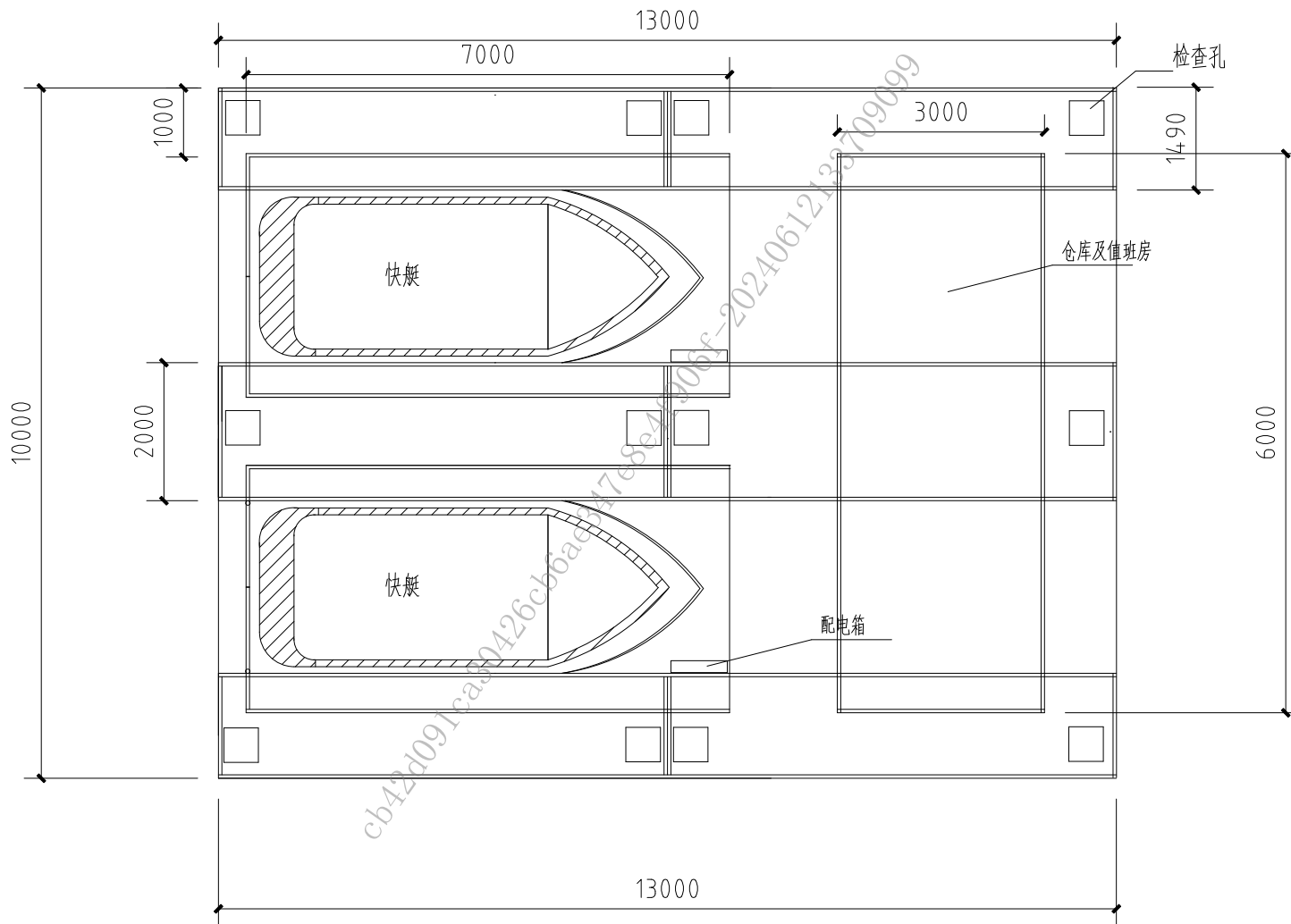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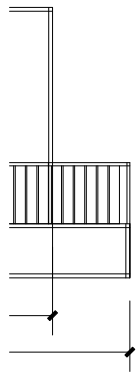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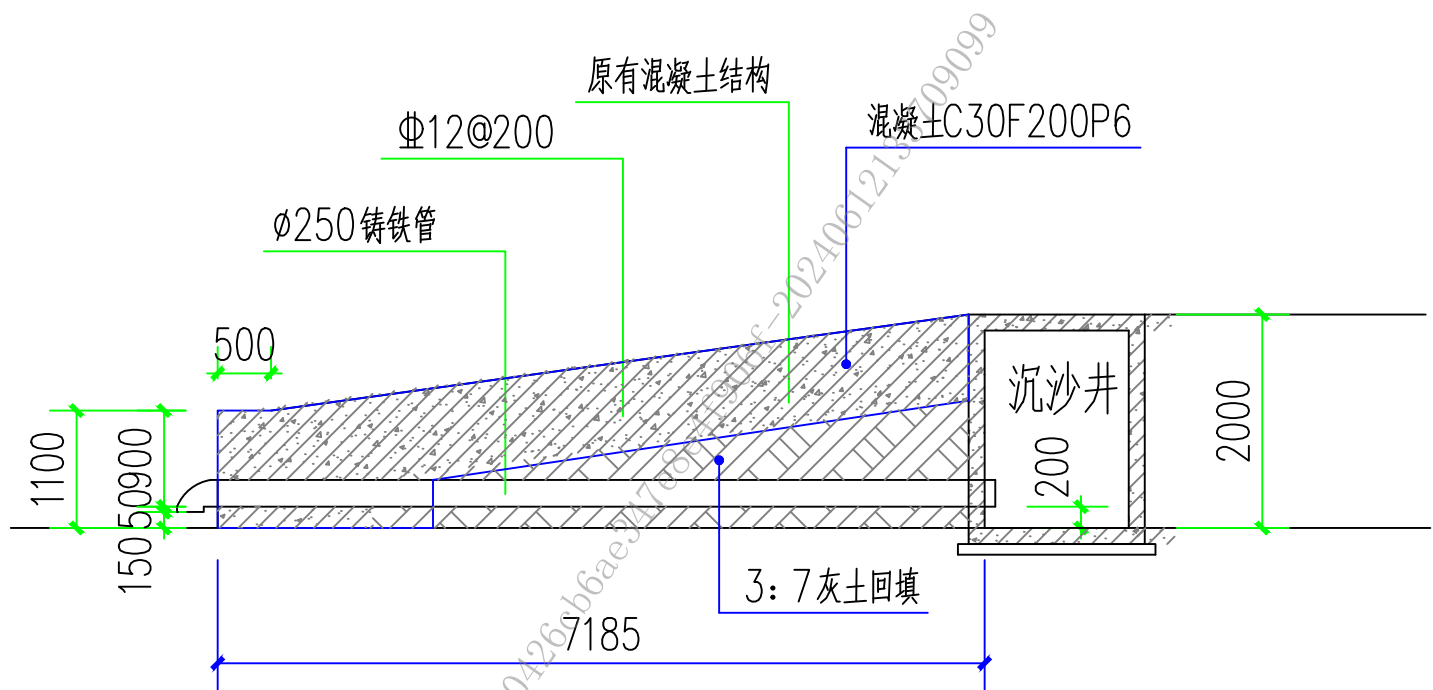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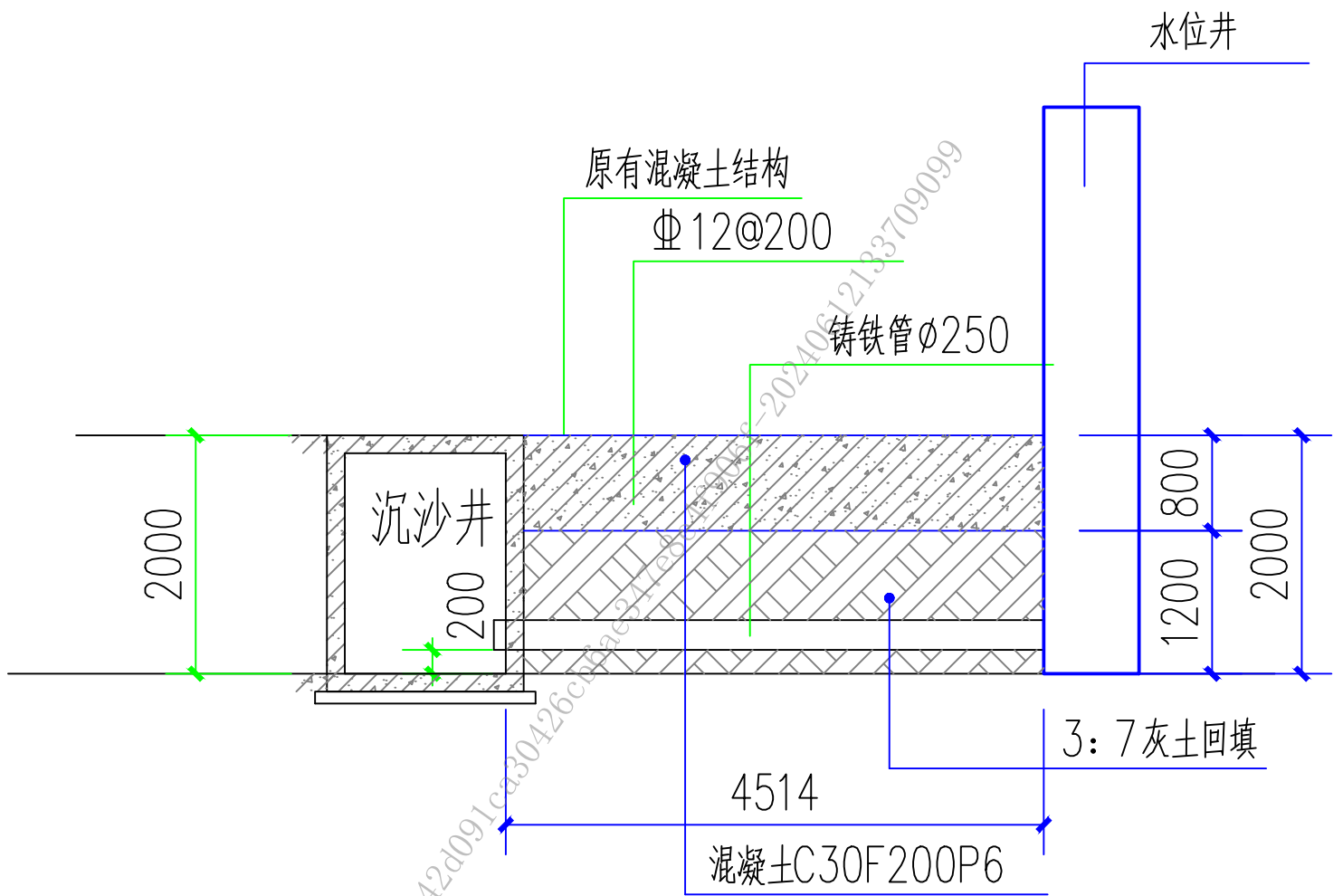


侧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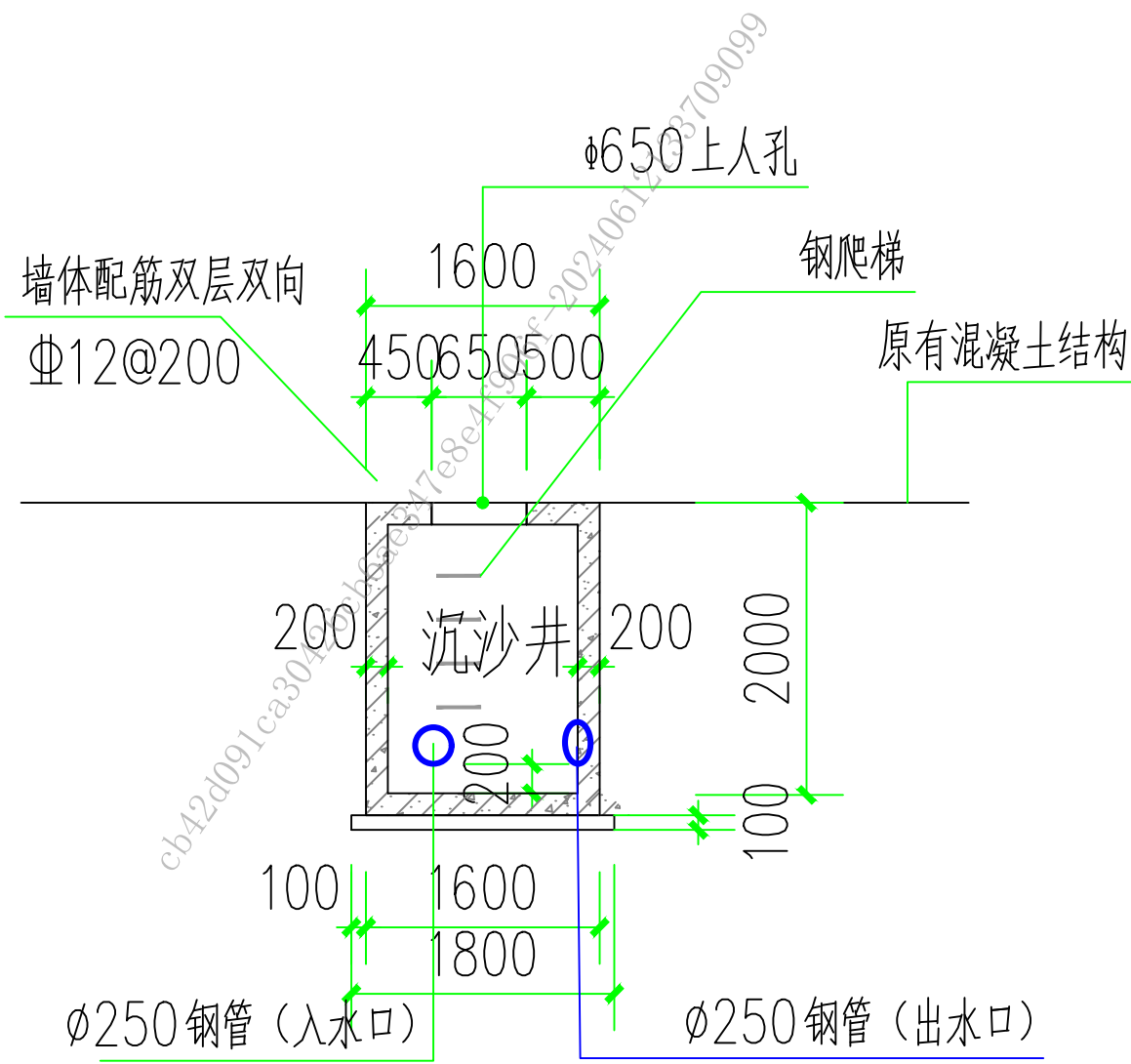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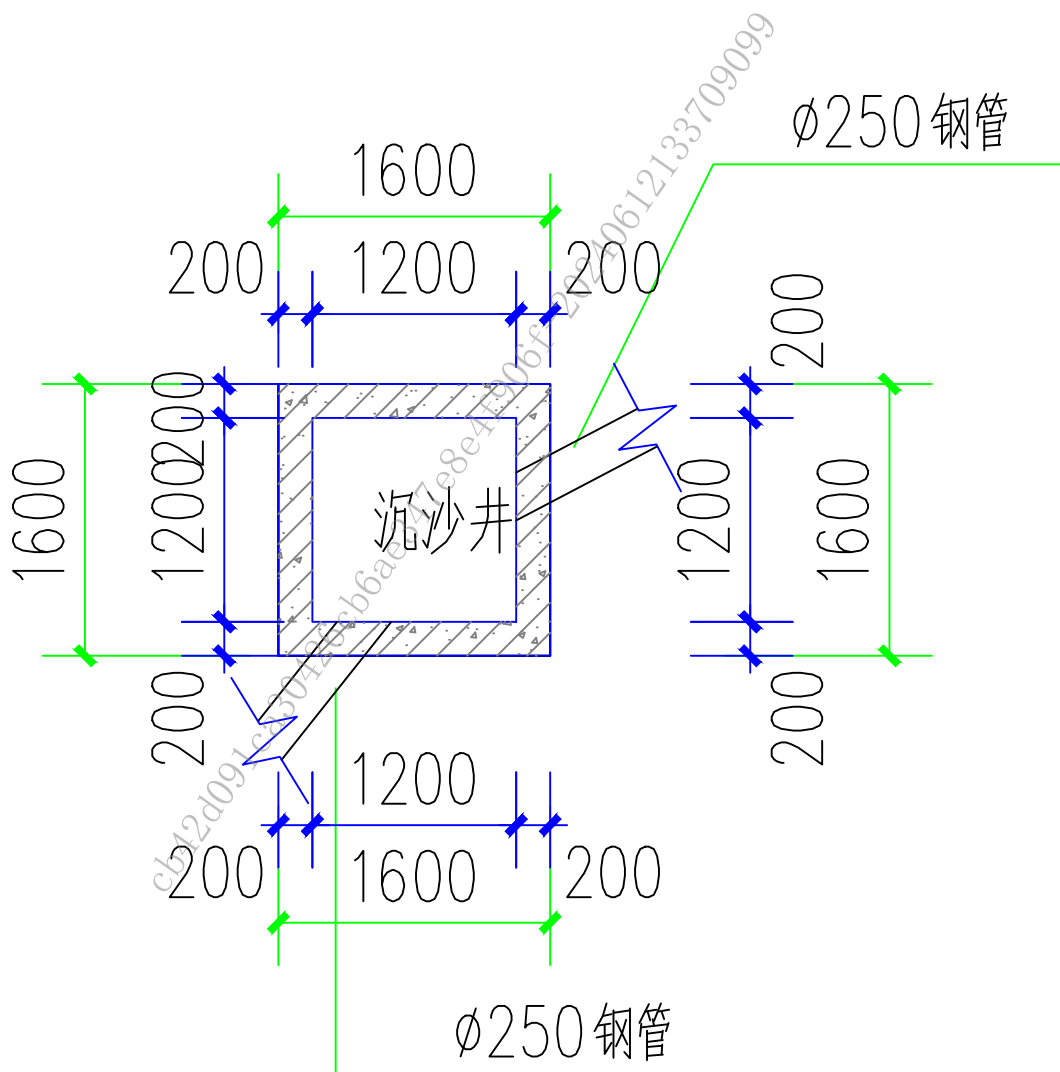
1-1剖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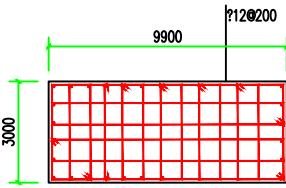
2-2剖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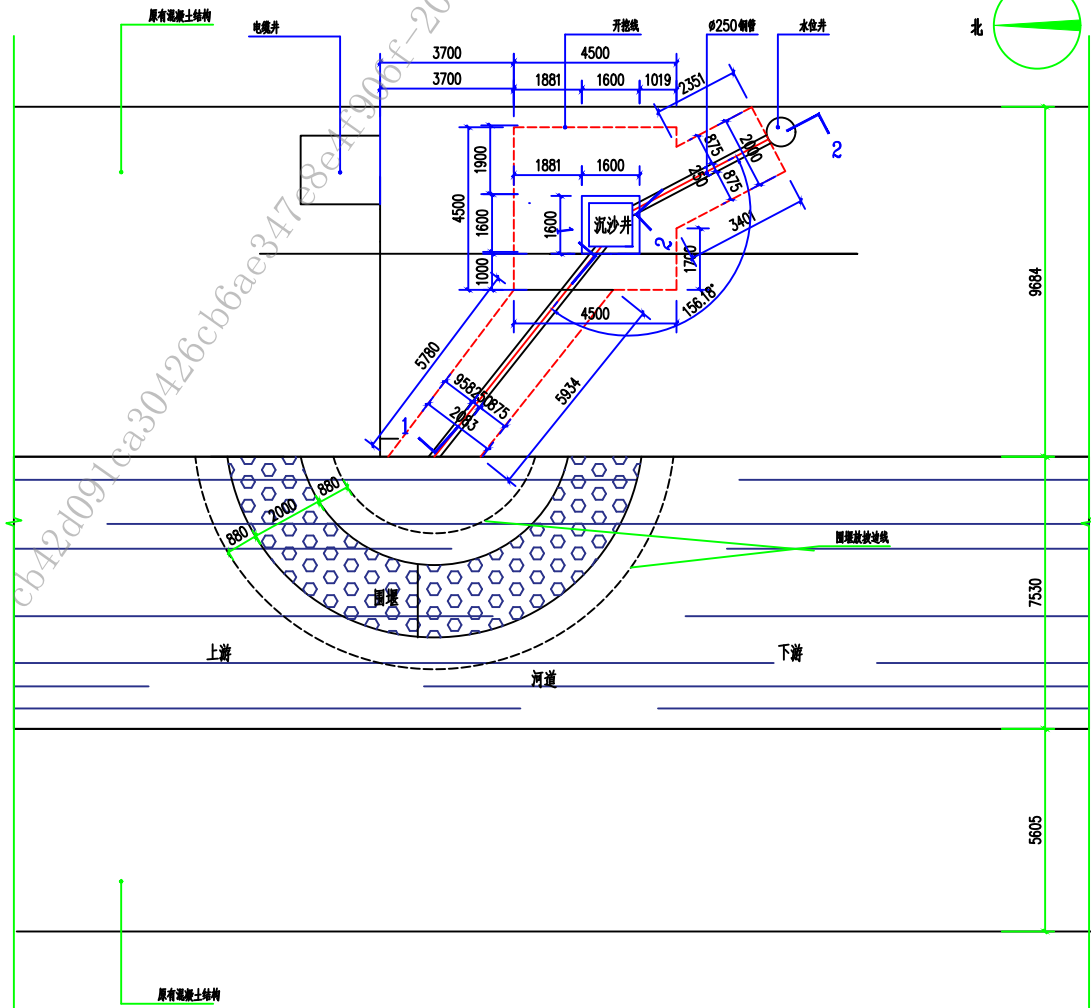
沉沙井剖面图 1:100



沉沙井平面图 1:100



钢筋混凝土结构配筋配筋一 1:100



设计说明 (一)

抗压强度设计值: 抗拉强度设计值: 抗剪、抗、冲切设计值:
(N/mm²) (N/mm²) (N/mm²)

一、本工程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1. 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以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
2. 国家建设部, 卫生部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
3. 设计规范, 技术规程
 - 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9) 混凝土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
 - 2)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01 10)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50574-2010
 -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11) 钢筋焊接及验收技术规范 JGJ18-2012
 - 4) 建筑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9-2012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GB/T50476-2008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10)全国建筑标准设计—技术规范(J209)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7) 建筑地基基础验收规范 JGJ79-2012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张家坟、下会水文站遥测水位并管路改造项目方案
2. 建设位置: 北京市密云区张家坟、下会水村
3.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4.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三、标高与尺寸单位

1. 各层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2. 图中标注尺寸: 除标高及总图尺寸以米为单位外, 其余均以毫米为单位.

四、墙体拉筋

1. 墙体拉筋

- 1) 构造柱墙体拉筋按详图(12G02-11-17, 《抗震构造》)
- 2) 本工程所有墙体拉筋每隔200mm内设置2根直径为4分带肋钢筋平面内点焊组成的拉筋网片(4分带肋网片详图见(12G02)), 7-9层时其他各层墙体拉筋按在墙体水平位置每隔半米设置20mm厚、纵筋间距200的钢筋网片与墙体拉筋焊接, 拉筋间距为200, 无特殊说明时优先采用电焊焊接.
- 3) 墙体拉筋应从墙体拉筋处起算每隔200mm设置拉筋, 其数量为1/200mm, 不小于1/60, 拉筋按拉筋网片, 埋入长度从墙体拉筋起算, 每边不小于700.
- 4) 6-7层拉筋大于7.2m的大截面, 9层时, 外墙拉筋及内墙拉筋, 拉筋每隔200设置2根直径为4分带肋钢筋平面内点焊组成的拉筋网片(4分带肋网片).

五、主要结构材料:

5.1 钢筋

钢筋牌号	符号		
HPB300		270	
HRB400	填充墙的拉筋、构造柱和圈梁的拉筋:	360	
HRB400	钢筋混凝土墙的拉筋:	435	410 360

- 5.1.1 各类构件的受力钢筋采用HRB400(Φ)级钢筋; 抗震构造钢筋采用HRB400E级钢筋
- 5.1.2 以下部位的钢筋采用HPB300(Φ)(d ≤ 6mm):
?? 分布钢筋;

- 5.1.3 吊钩应采用HPB300级热轧光圆钢筋制作; 吊钩、吊环、受力预埋件的钢筋不得采用冷加工钢筋.
- 5.1.4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5%的保证率;
- 5.1.5 抗震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采用带E的抗震钢筋, 纵向受力钢筋应符合下列要求:(其余钢筋也可采用带E的钢筋)
 - ??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25;
 - ??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3;
 - ?? 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小于5%(HPB300级钢筋伸长率不应小于10%);
 - ?? 吊钩及受力预埋件的钢筋应采用HPB300级钢筋, 不得采用冷加工钢筋.
- 5.1.6 在施工中, 当需要以屈服强度较高的钢筋替代原设计中的纵向受力钢筋时, 应按原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原则换算, 并应满足最小配筋率要求, 且截面面积不可小于原截面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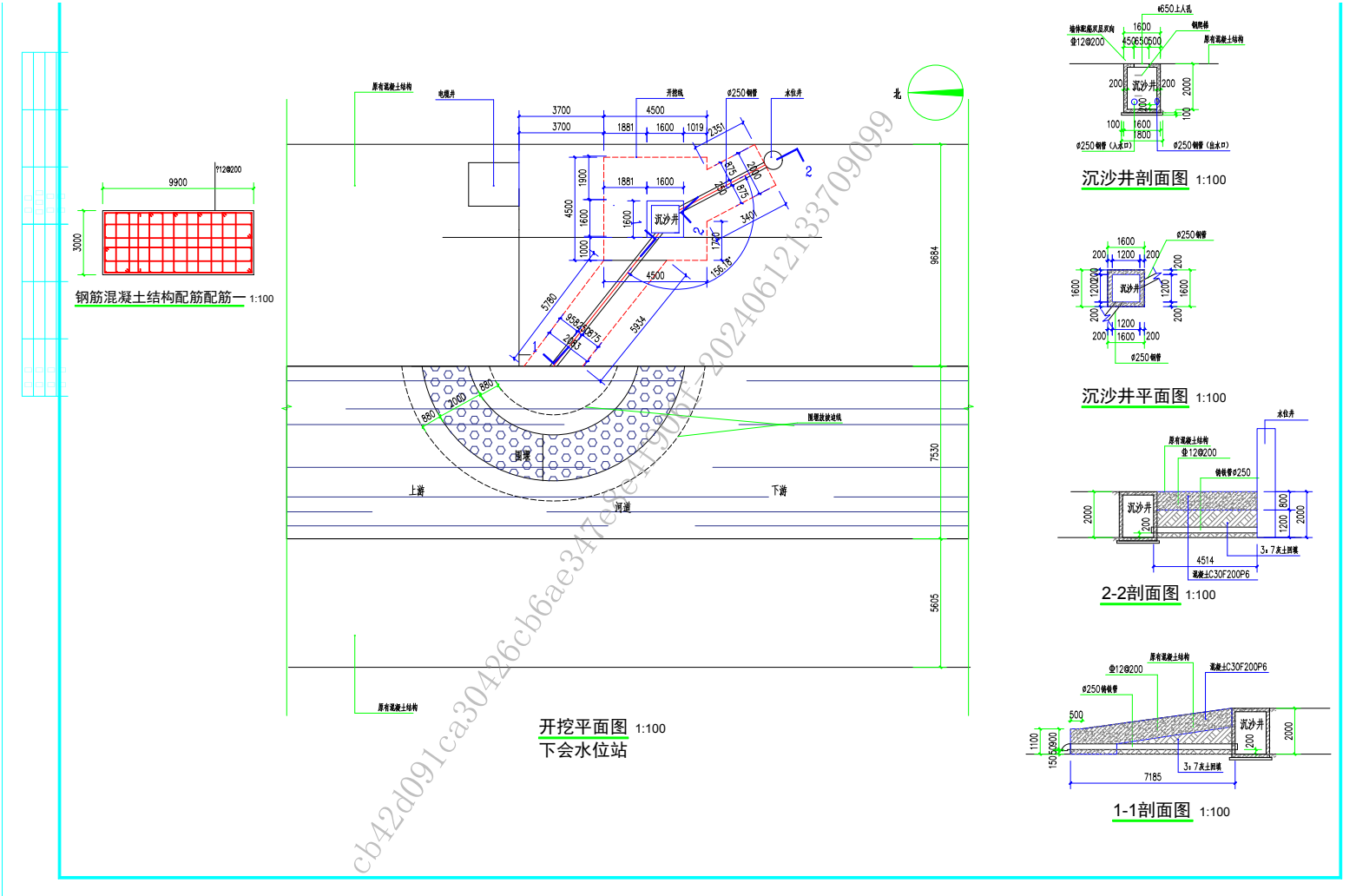
- 5.1.7 墙体拉筋应采用直径大于等于4分带肋钢筋, 且应符合抗震等级要求, 抗震处理钢筋不宜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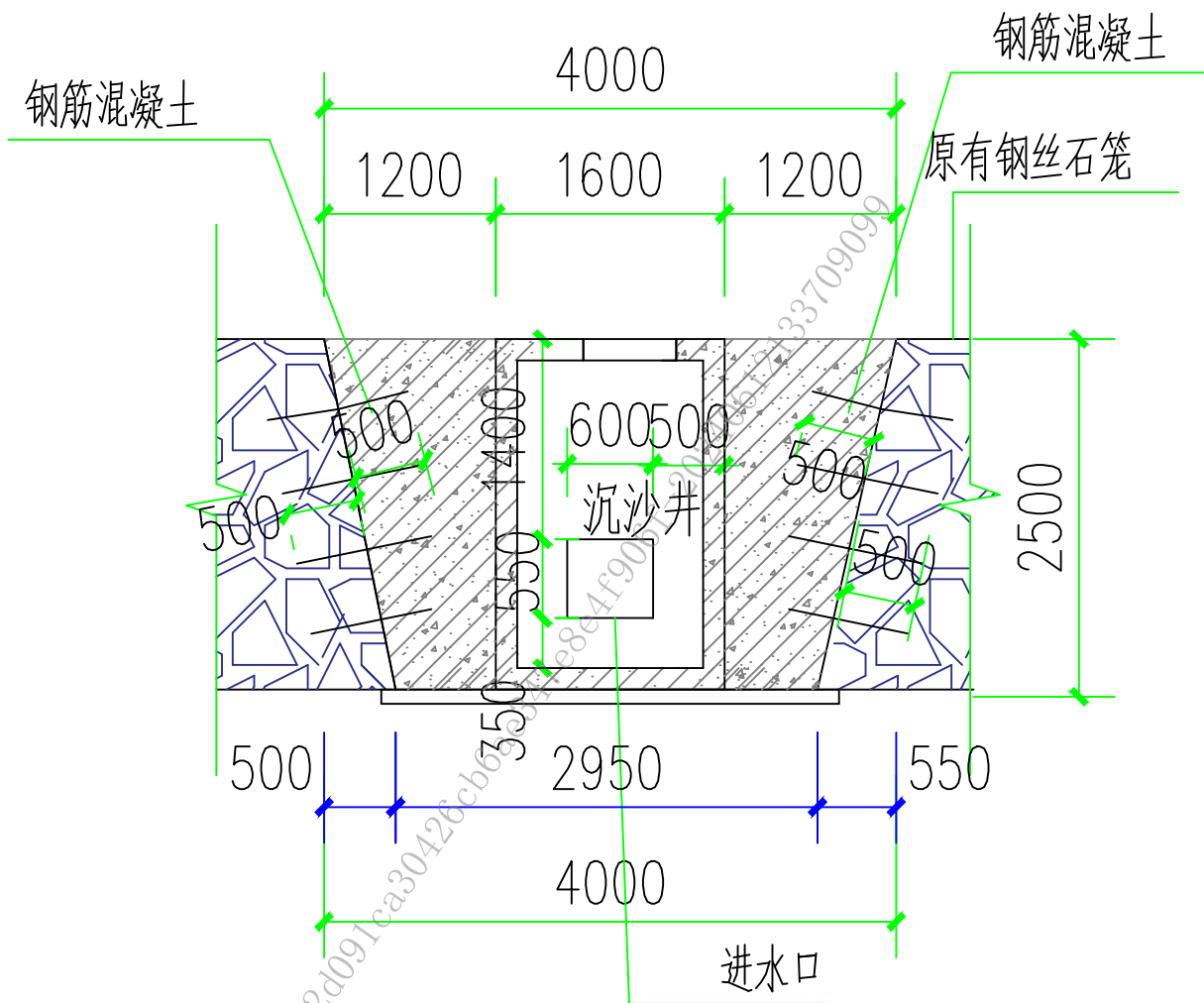
5.2 混凝土材料

	0.60	C20	0.30	不喷射
5.2.1 结构的混凝土耐久性的基本要求	C25	0.20	3.0	
二b	0.50 (0.55)	C30 (C25)	0.15	3.0
三a	0.45 (0.50)	C35 (C30)	0.15	3.0
三b	0.40	C40	0.1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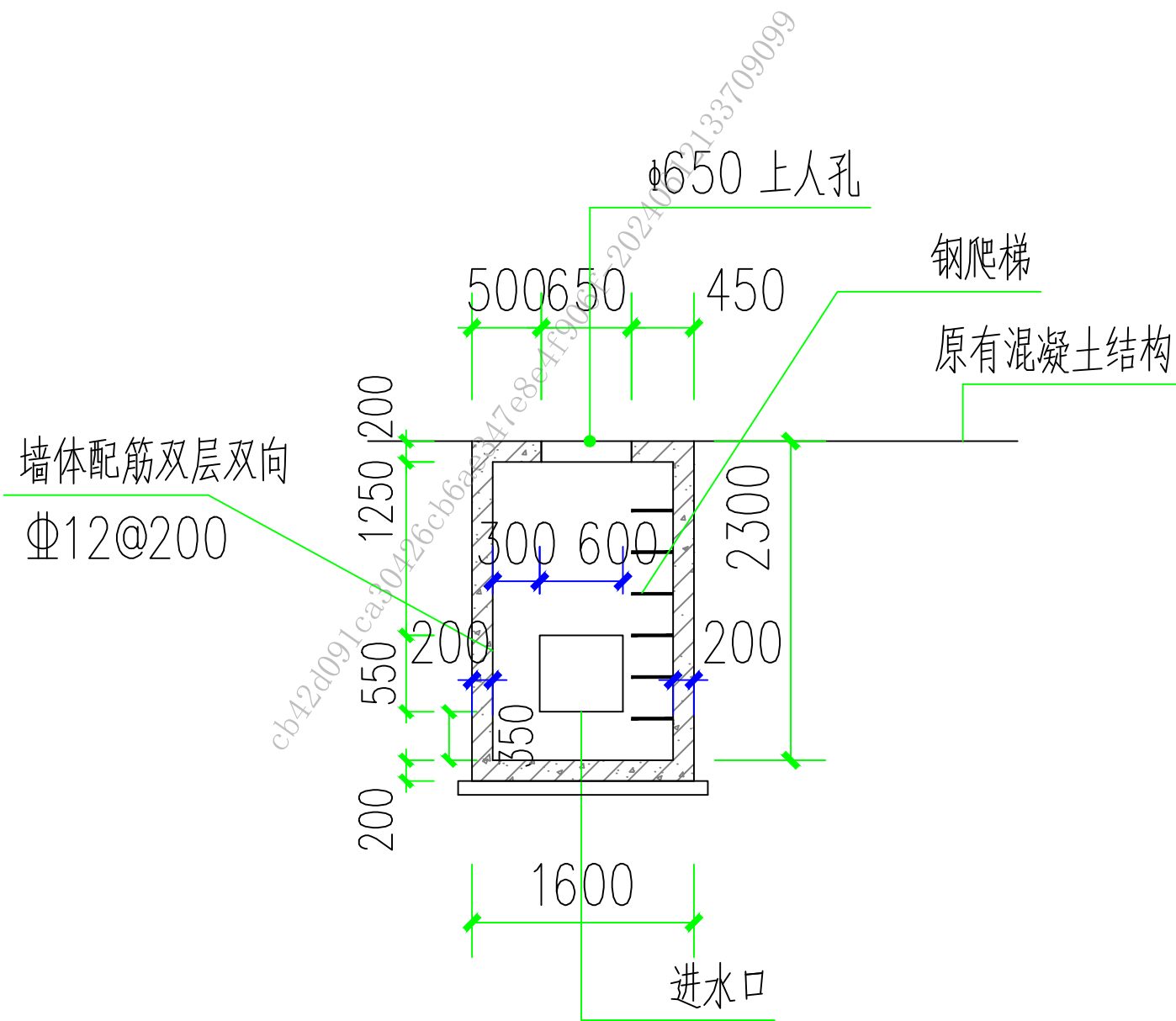
5. 重要结构材料的质量要求可按下表执行:

- 注1: 严寒、寒冷地区, 二b、三a、三b类环境中的混凝土应采取引气措施, 并可参照表中的有关规定.
- 注2: 除表格中规定外, 施工时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最大掺量不得超过10%.
- 注3: 土质、含水率大于10%的土质应采取加固措施, 并应采取防水措施, 防止地下水渗入.
- 注4: 凡用于重要结构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注5: 凡用于重要结构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注6: 凡用于重要结构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注7: 凡用于重要结构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注8: 凡用于重要结构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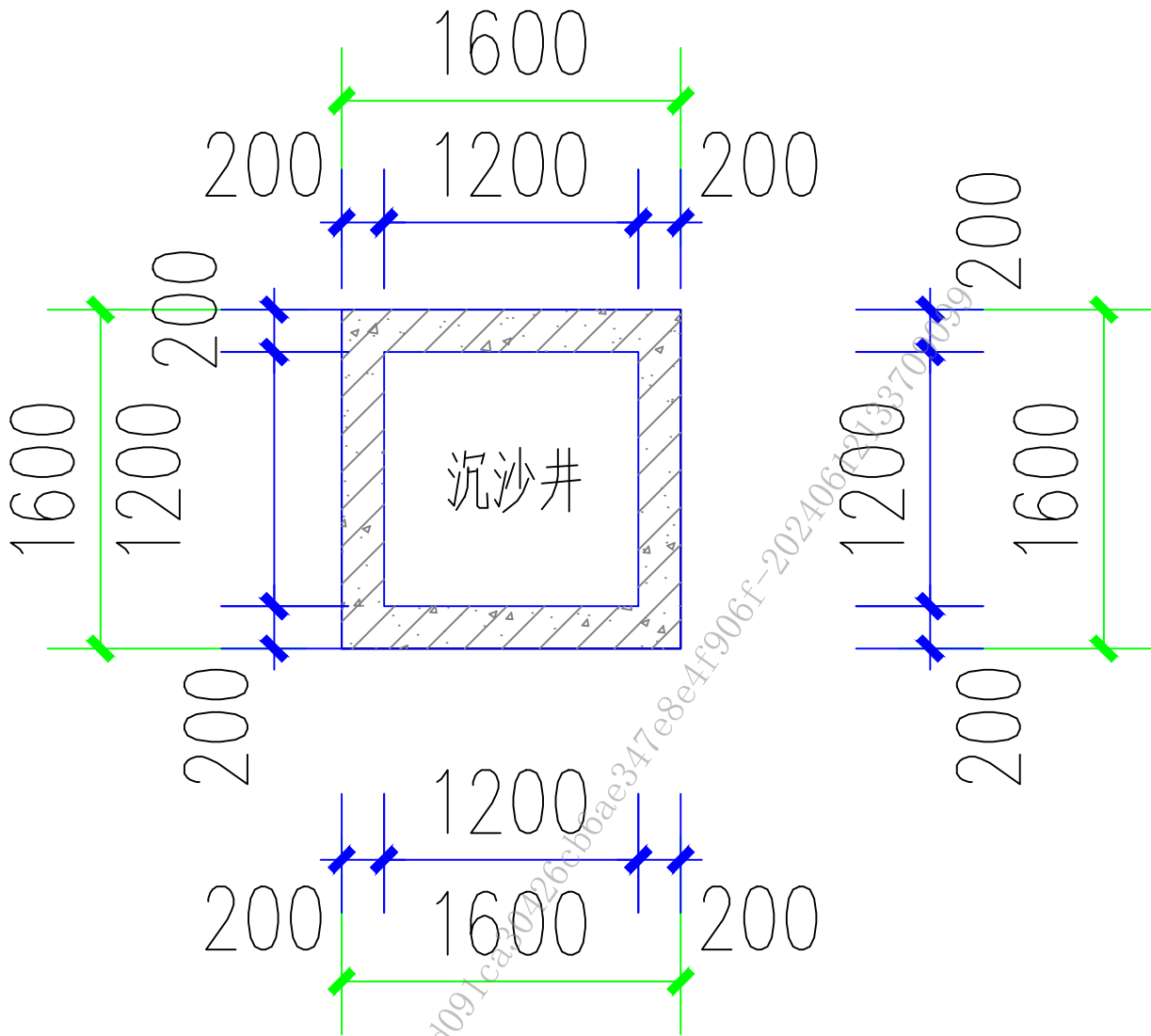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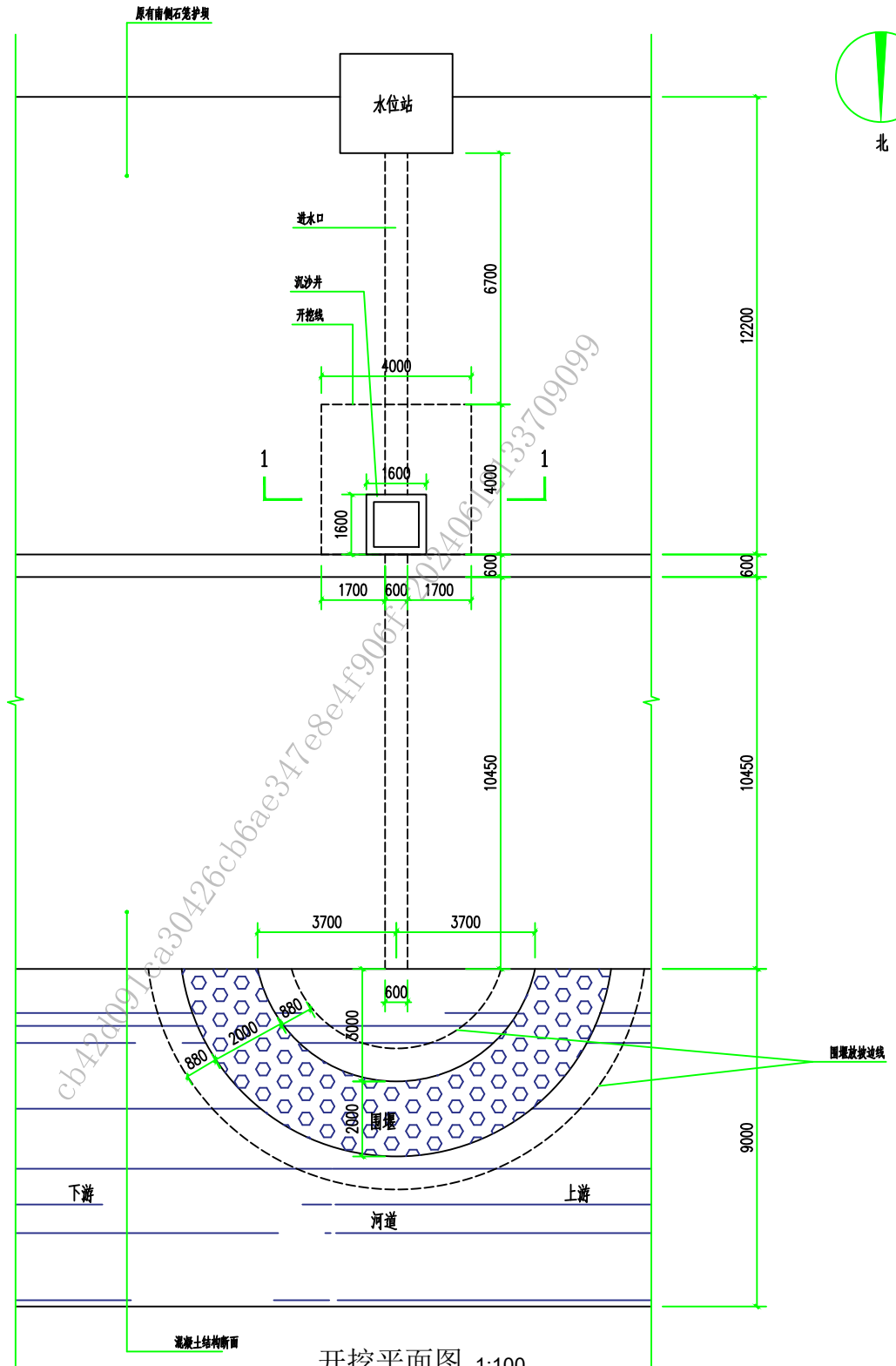
1-1剖面图 1:100



沉沙井剖面图 1:100



沉沙井平面图 1:100



开挖平面图 1:100

张家坟水位站

第三卷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2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和数量

(1) 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全部施工图纸。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4) 发包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5)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发包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6) 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

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

1.3.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将各类文件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1.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均为 3 天。

2. 承包范围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白河地区主副坝坝坡观测路修建；
- (2) 南石骆驼副坝坝顶路安装防撞护板；
- (3) 副坝排水设施修复及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 (4) 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道路改造；
- (5) 内湖执法站变压器及走马庄隧洞出口部分电缆更换；
- (6) 快艇船坞制安；
- (7) 白河码头环境提升；
- (8) 张家坟水文站设施维修提升；
- (9) 调节池管理站设施维修提升；
- (10) 白河地区闸室粉刷及修缮；
- (11)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及尾水渠照明设施维修；
- (12) 700 供水管道闸阀室修缮；
- (13) 二甲峪管护站房屋及路面修缮；
- (14) 部分测压管盒盖及变形标点保护盖制安；
- (15) 张家坟断面水文设施水毁修复；
- (16) 水文站遥测水位井引水管线改造。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因变更产生的工程内容。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设计图纸。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

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第二节。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6.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

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

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发包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发包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发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

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安全目标：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2) 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计价，且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中“达标”等级。

(4) 施工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相关要求设置防护，高空作业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阀井、洞内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执行相关防护要求后施工作业；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严禁在电线上挂晒衣服及其他物品。

(5) 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6)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6.2临时消防

6.2.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

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发包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7）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

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4劳动保护

6.4.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脚手架

6.5.1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

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6.5.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发包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发包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6.6.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
- (3) 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

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发包人审批。

6.7.10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8环境保护

6.8.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

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DB11/T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5）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所采用的产品为绿色、环保、节能型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节能型工具，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7）应优先采用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工艺和材料。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应包括治安联防方案、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应急准备及安全措施、治安保证制度、工地门卫制度、民工住宿区安全管理措施等。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治安保卫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时，能够快速高效、紧张有序的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全体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受危害，维护建设工程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并能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惩办犯罪分子及事件责任人。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发包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发包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

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发包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发包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进度报告

11.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发包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一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发包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发包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

11.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进度例会

11.2.1发包人将主持召开有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发包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发包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发包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发包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

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发包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4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发包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5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6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发包人审批。

13.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付款申请单

14.1.1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发包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发包人审批。

14.1.3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其他约定：__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设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及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者操作说明等内容，或者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对于设备的选择须满足设计性能要求。如因设备性能缺陷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建筑工程防腐蚀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3)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L/T 5178-2016）；
- (4)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 (5)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6) 《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型建筑锚栓》（JG 160-2004）；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2016）；
- (8)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考核标准》；
- (9) 《密云水库工程技术手册》。

2.2 本工程项目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执行以下强制性标准：

- (1)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 (2)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2.3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

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节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概况

白河枢纽水工建筑物包括：5 座主副坝、3 条隧洞以及调节池、码头、内湖二号坝涵闸、南石骆驼副坝副坝涵等水利工程设施。

机闸设施主要包括：13 扇闸门、13 台启闭机、9 台发电机组

水文设施包括：4 座水文站及其附属设施。

2. 项目必要性

白河枢纽工程是密云水库枢纽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水库防汛安全、供水安全的重要设施，为保证白河枢纽工程设备设施外观整洁、状态完好、运行正常，实施 2024 年白河枢纽工程设施岁修项目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通过对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发现问题、查找隐患并及时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处置，以确保以确保密云水库工程安全、供水安全、防汛安全和水资源安全。

3. 方案编制依据

- (1) 《建筑工程防腐蚀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3)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L/T 5178-2016）；
- (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5)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 (6) 《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型建筑锚栓》（JG 160-2004）；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2016）；
- (8)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利部、财政部 2004 年颁布）；
- (9)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北京市水务局与财政局 2013 年 11 月联合主编）；
- (10)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考核标准》；
- (11) 《密云水库工程技术手册》；
- (12) 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4. 项目实施方案

4.1 项目内容

- (1) 白河地区主副坝坝坡观测路修建；

- (2) 南石骆驼副坝坝顶路安装防撞护板；
- (3) 副坝排水设施修复及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 (4) 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道路改造；
- (5) 内湖执法站变压器及走马庄隧洞出口部分电缆更换；
- (6) 快艇船坞制安；
- (7) 白河码头环境提升；
- (8) 张家坟水文站设施维修提升；
- (9) 调节池管理站设施维修提升；
- (10) 白河地区闸室粉刷及修缮；
- (11)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及尾水渠照明设施维修；
- (12) 700 供水管道闸阀室修缮；
- (13) 二甲峪管护站房屋及路面修缮；
- (14) 部分测压管盒盖及变形标点保护盖制安；
- (15) 张家坟断面水文设施水毁修复；
- (16) 水文站遥测水位井引水管线改造。

4.2 实施方案

(1) 白河地区主副坝坝坡观测路修建

白河主坝及走马庄副坝部分观测路坡度较陡，且存在破损，为确保人员在坝上巡视、观测安全，特实施本项目。

在白河主坝上游桩号 0+980m 处，沿坝坡至水准点布置一处长约 17m，宽 1m 的台阶。台阶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踏步高度约为 20cm，宽度 30cm，台阶底部修建一宽 1m*1m 高 20cm 的混凝土平台。

主坝背水坡 120m 高程平台电缆沟水泥盖板，经使用多年断裂破损严重，进行全部更换，更换盖板规格 0.4*0.5*0.05m，长度 960m，采用 C30 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板总方量 19m³。由于施工位置位于坝坡中央施工材料搬运全部采用人工搬运，拆除废料采用人工搬运至路边，再装车运至垃圾填埋场。



120 平台现状

损坏现状

在走马庄副坝下游坡 9 号测压管至 21 号测压管间，沿坝坡修建观测台阶路一条，长约 45m，宽 1m 水泥台阶。台阶采用混凝土 C25 浇筑。



走马庄副坝坝坡现状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白河主坝上游观测路			
1	白河主坝台阶	m ²	17	
二	白河主坝 120 平台更换水泥盖板			
2	沟盖板拆除安装	m ³	19.2	
三	走马庄副坝下游观测路			
3	走马庄副坝台阶	m ²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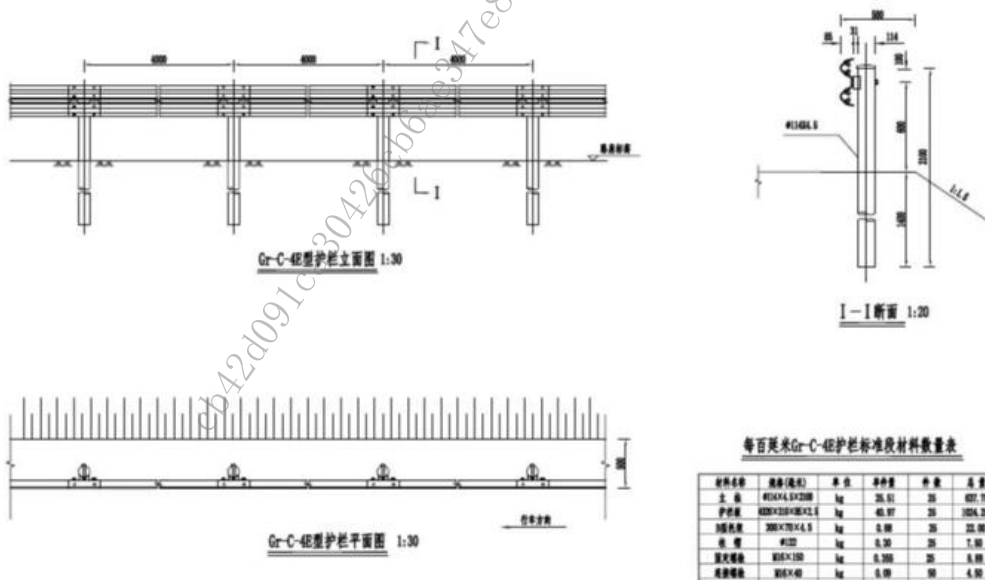
(2) 南石骆驼副坝坝顶路安装防撞护板

南石骆驼副坝西段为车辆事故多发段，近两年已发生 6 次车辆撞击下游地袱石事故，对水工建筑物及车辆人员安全存在巨大隐患，为此实施本项目。该项目在南石骆驼副坝坝顶道路西端，紧挨地袱石的下游侧坝坡上安装公路防撞挡板，包括护拦板、立柱、连

接螺栓、防阻柱帽等配套设施共计60m。将拆除坝坡护坡石并浇筑混凝土基础功7.13m³，在护拦板处每隔2m安装反光轮廓标15个，粘贴反光导向贴膜15块。在南石骆驼副坝西端安装转向反光标志牌1个，采用浇筑混凝土基础固定。



南石骆驼副坝碰撞后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护栏混凝土基础	m ³	7.13
2	高速路隔离护栏	m	60
3	标志牌	个	1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反光轮廓标	个	15
5	反光导向标	个	15

(3) 副坝排水设施修复及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南石骆驼副坝量水堰排水沟处理。量水堰外部及闸阀房外部至渠道口，积水点清理干净，底面地面清除总面积 47.2m²，平均厚度 0.4m，清除淤泥总量 18.8m³；对较深部位进行素土回填后夯实，回填方量共计 3.35m³；浇筑抗渗混凝土至渠道口，浇筑混凝土总面积面积 47.2m²，浇筑 C30 抗渗混凝土 9.44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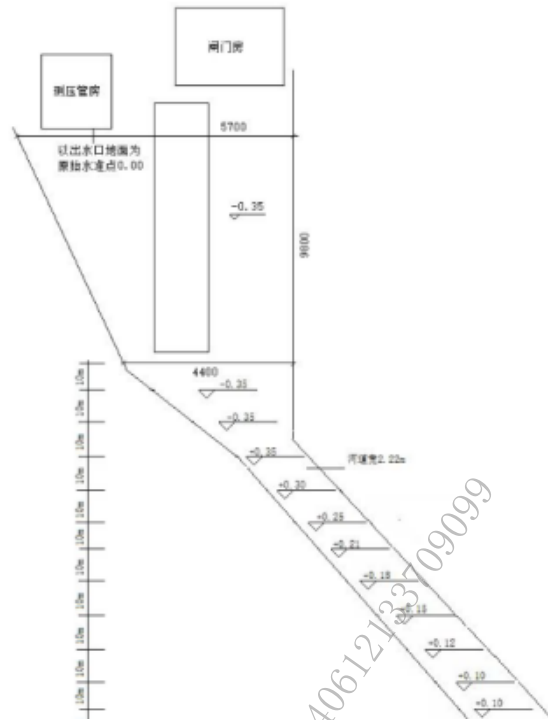
渠道两侧边墙部分地段坍塌损坏需拆除重砌（原石可利用 40%）。需拆砌总量 7.2m³，并对恢复段砌石面顶抹灰。

量水堰排水渠底宽 2m，根据现场测量由渠道口至渠道 100m 处，比量水堰出口地面平均高约 0.25m，将该段渠底拆除降低渠底高程，人工清挖渠底淤泥 57.78m³，清除后渠底浆砌石（原石可利用 50%）57.78m³。砌石后勾平缝 250m²。

因施工地点位于南石骆驼副坝坝下，周边无可用于施工材料运输道路，所有施工材料需人工搬运至施工现场。



南石骆驼副坝量水堰下游现状



南副坝量水堰排水沟平面示意图

(测量基点以量水堰底高程 (133.68m) 为基点测量)

走马庄III号副坝坝体增设排水孔。采取在下游坝脚排水体勾缝部位增设排水孔的处置方案：在排水沟沟底以上 0.2m 位置进行排水孔钻进，钻孔直径 50mm，孔深要求穿透块石勾缝层，并进入透水层深度不小于 30cm，钻孔间距 2.0m；钻孔内穿 DN40 硬聚氯乙烯 (PVC-U) 排水管，穿入部分管口外包无纺布 (标称断裂强度 8kN/m) 并扎紧。共计打孔 32 个，共计安装 0.9m 长排水管 32 根。对排水管周边松动护坡砌石重新勾石缝 (平缝)，勾缝面积共计 30m



走马庄III号副坝排水沟

对走马庄隧洞进口闸门门槽水下检查及清理工作，以探明闸门水下区域具体情况，确保闸门安全启闭和隧洞运行安全。

本次检查依据国家标准“空气潜水减压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潜水作业时间方案。此项目潜水深度 26-28m，水温 3-8 摄氏度。共计使用：根据现有工程量计划使用：潜水员班组（两名潜水员+1 名设备操作员+1 名指挥人员）施工工日 4 个，电工 1 名施工工日 4 个，普工 1 名 4 工日。需租用使用潜水设备 1 整套（包含：潜水打气泵、应急氧气瓶、潜水服 2 套、潜水供气管、水下对讲设备等）4 天，需租赁手划船 1 条使用 4 天，需租赁水下摄像设备 1 套。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南石骆驼副坝量水堰排水沟处理			
1	挖淤泥	m ³	18.8	
2	回填方	m ³	3.35	
3	混凝土基础	m ³	9.44	
4	原损坏边墙拆砌维修	m ³	7.2	
5	浆砌石-沟底砌筑	m ³	57.78	
6	砌石勾缝	m ²	250	
二	走马庄III号副坝坝体排水			
1	走马庄副坝背水坡安装排水管	个	32	
三	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1	水下检测水下清理水下维修	项	1	

（4）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道路改造

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启闭机室位于白河主坝右岸山上工作洞中，山势陡峭，部分道路为原山土路雨后湿滑，无防护栏及照明设施，原有钢爬梯局部严重损坏，支洞下游道路两侧挡墙局部出现开裂掉漆，为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特实施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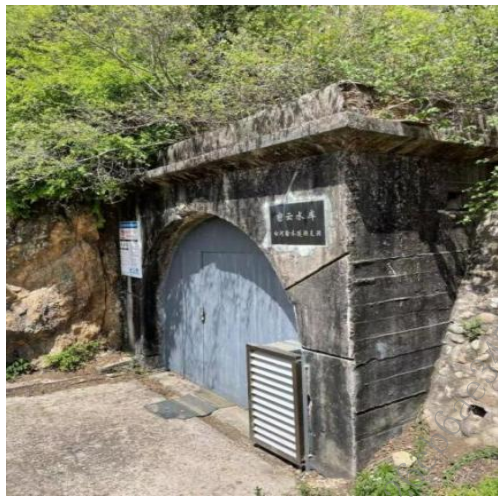
项目包括修建通往启闭机室道路；建筑物周边及道路加装 LED 太阳能照明设施；拆除更换原有钢结构爬梯；对发电隧洞支洞洞口外墙进行粉刷；修复局部破损挡墙；新建标准化标志牌及设施铭牌。



通往启闭机室道路现状



金属台阶现状



启闭机室洞口现状道



路边挡墙破损现状

对原有土路面人工平整，拆除废弃混凝土电线杆 2 根。路基原土夯实 150m²。铺设 150m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长度 60m，宽度 2m。两侧安装混凝土路牙石 120m，切割伸缩缝 20m。新建道路单侧安装不锈钢护栏，长度 60m，高 1.2m，栏杆采用 304 不锈钢管焊制，管径 50mm 壁厚 3mm；建筑物周边及道路加装 LED 太阳能照明 15 套。

拆除原所有钢结构台阶共 28m，按原尺寸，全部新建钢爬梯，总长 28m。台阶采用型钢加工，钢制台阶宽 1.2m，台阶面采用防滑钢板，台阶支撑采用 180mm 工字钢加工与山体埋设锚栓焊接。台阶涂刷醇酸防锈漆 2 度，磁漆面漆 2 度。台阶两侧扶手栏杆采用不锈钢加工，高度为 1.2m，栏杆采用 304 不锈钢管焊制，管径 50mm 壁厚 3mm。并对现有检修垂直爬梯加装护身栏并油漆。

对发电隧洞启闭室洞口混凝土面进行打磨清理，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后进行涂料粉刷，面积 65m²。维修坝下道路至支洞道路两侧挡墙伸缩缝 20m，对原挡墙表面清理之后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修复，并涂刷防水涂料。面积 30m²。

施工中对建筑物内及周边各标准化标识牌进行保护，并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补充部分标牌标识，新增 600*400*15mm 安全警示标识 6 块，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喷绘制作；新安装立体字“密云水库发电隧洞支洞”10 个字；水务 logo1 个，规格 0.5*0.5m，采用亚格力版及喷绘制作。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启闭机洞道路维修改造		
1	平整场地	m ²	150
2	现浇混凝土路面	m ²	100
3	金属扶手、不锈钢栏杆	m	50
4	太阳能路灯安装	套	15
5	路灯基础	个	15
二	钢结构爬梯维修改造		
6	原钢梯拆除		4.5
7	挖基坑土方	m ³	1.5
8	钢梯安装	t	5.12
9	金属扶手、不锈钢栏杆	m	50
三	启闭机室洞修缮		
10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70
11	抹灰面油漆	m ²	45
12	抹灰面油漆	m ²	25
13	美术字	个	11
14	标识标牌	个	6

(5) 内湖执法站变压器及走马庄隧洞出口部分电缆更换

内湖园林队现使用变压器（S7-160/10）为老旧高能耗产品，年久老化且耗能过高，存在安全隐患；走马庄隧洞出口埋设的高压电缆在 2023 年上半年因土地整理导致发生电缆外皮损坏事件，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效能，特实施本项目。

拆除更换 160KVA 柱上变压器 1 台，更换同容量节能型变压器. 同时更换相关柱上设备，设备调试正常后送电运行。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地埋电缆改为沿墙边铺设。新埋设电缆共计 105m，型号 YJV22-8.7/15kV-3x150mm²，埋设采用直埋敷设，深度 0.8m，电缆上铺沙盖电缆保护板，安装电缆保护管一根，电缆埋设后沿线路设置电缆标志桩 10 根，电缆桩按照密云水库标准化要求加工制作。新做 10kv 高压室内电缆头 1 组，10kv 高压室外电缆头 1 组，高压电缆敷设完成后进行摇测检验，合格后送电运行。



10kv 电缆损坏



内湖变压器现状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160kva 变压器更换			
1	油浸电力变压器拆除	台	1	
2	电力变压器安装	台	1	
3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系统	1	
二	高压电缆更换			
4	10kv 电力电缆敷设	m	105	
5	电力电缆头	个	2	
6	防火堵洞	处	4	
7	电缆保护管	根	1	
8	电缆试验	根	1	

(6) 快艇船坞制安

白河地区现有快艇船坞两座，分批次制作，并于 2009 年全部制作完成。现已经使用 14 年，近些年多次出现浮箱漏水导致船坞倾覆，为保证使用安全需进行重新制作，特实施本项目。



船坞倾覆

新做船坞两座，为提高抗风浪性能，根据使用经验及现场情况，本次新做浮船坞为一个连体船坞，一个单体船坞。船坞结构用钢选用国产优质 Q235 钢材，浮箱体板材厚度 5mm，船坞分浮箱和上部房屋两部分构成。

连体船坞由三个浮箱组成，浮箱分别由两个 $1.6 \times 0.7 \times 13\text{m}$ 浮箱和一个 $2.2 \times 0.7 \times 13\text{m}$ 浮箱对接而成，为增加船坞安全系数。每个浮箱分割成两个密闭舱室，浮箱使用 $5 \times 50\text{mm}$ 角钢做龙骨，龙骨间隔 0.8m ，外蒙 5mm 钢板。每段浮箱留有检查孔 2 个，共计留有检查孔 12 个。检查孔尺寸 $0.8 \times 0.8\text{m}$ 。为增加浮箱抗冲击力，在浮箱外角焊接 $5 \times 50\text{mm}$ 角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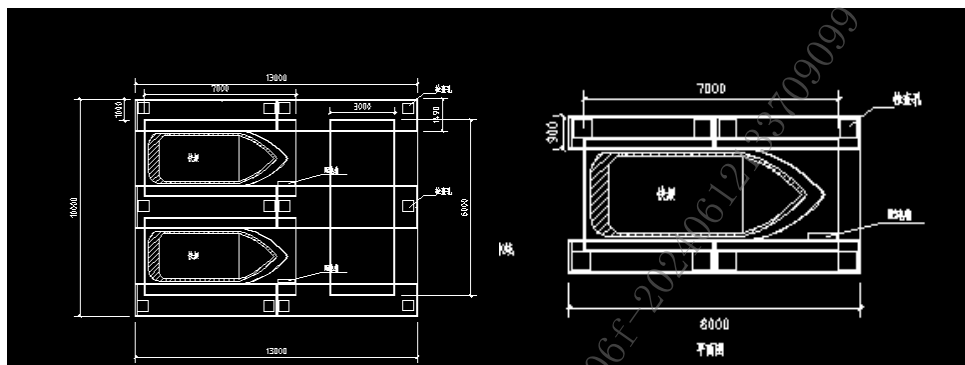
单体船坞由两个浮箱组成，浮箱尺寸 $1.6 \times 0.7 \times 8\text{m}$ 对接而成。为增加船坞安全系数。每个浮箱分割成两个密闭舱室，浮箱使用 $5 \times 50\text{mm}$ 角钢做龙骨，龙骨间隔 0.8m ，外蒙 5mm 钢板。每段浮箱留有检查孔 2 个，共计留有检查孔 8 个。为增加浮箱抗冲击力，在浮箱外角焊接 $5 \times 50\text{mm}$ 角钢。浮箱部分油漆采用环氧漆，底漆两度，中间漆两度、面漆两度。在水线部分标注水线漆。

船坞上部采用 5×50 角钢焊接骨架，外部采用 3mm 钢板，每个船坞焊制 $1 \times 1.8\text{m}$ 门一扇，屋顶采用人字顶，使用 5×50 角钢和 3mm 钢板焊制。每个船坞共计安装不锈钢百叶通风窗 5 个，两侧各两个，房山墙一个，尺寸 $0.5 \times 0.7\text{m}$ 。船坞上部房屋钢板防腐采用聚氨酯漆，底漆漆两度，中间漆 2 度、面漆三度，双船坞金属防腐面积 753m^2 ，单船屋防腐面积 260.43m^2 双船坞上安装 $6 \times 3 \times 2.8\text{m}$ 钢制保温房一间，作为值班及仓库使用。保温

房安装防盗门一樘 0.9*2m，安装断桥铝窗 4 樘尺寸 1.2*1m，室内安装开关控制箱 1 套，安装照明灯具 2 套，安装插座 4 个，空调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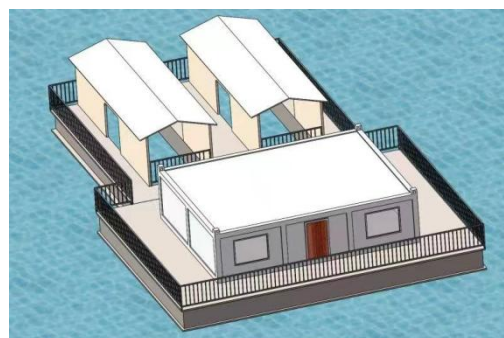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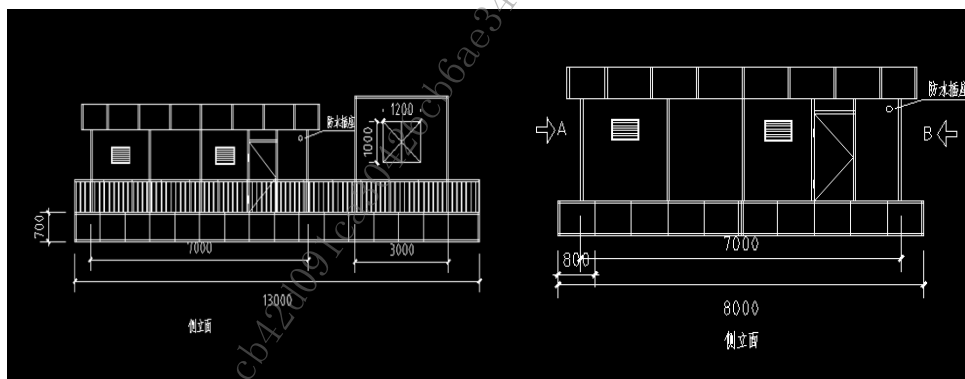
船坞使用的钢材规格型号全部选用国标产品。船坞周边栏杆采用 304 不锈钢焊制安全护栏，高度 1.1m。每个快艇船坞装有进出快艇门 1 套，采用双层铝合金电动卷帘门，洞口尺寸 2.2*1.8m。共计 3 套。每个船坞内安装照明 2 套，安装充电插座 1 个，普通防水插座 1 个。安装控制电源箱 1 套，

船坞共计安装系缆柱 8 个，船坞内部靠船侧安装 D60 橡胶护舷，每个船坞配 $\phi 12$ 锦纶缆绳 2 根（50m/根），灭火器箱 1 个，内置 8kg 灭火器 2 个。



双船坞

单船坞



浮箱效果图

船坞浮箱材料表

序号	名称、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规格	重量 (t)	备注
一	双船坞材料表					
1	浮箱体	m ²	184	Q235 板 5mm	7.230	
2	内龙骨	m	189.8	L 50×50×5	0.716	
3	连接梁	m	29.4	槽钢 100*10	0.294	
4	辅助连接梁	m	36	L 50×50×5	0.136	
5	浮箱外加强保护	m	98	L 50×50×5	0.369	
6	甲板	m ²	75	Q235 板 5mm	2.944	
7	船坞房龙骨	m	293.5	L 50×50×5	1.106	
8	铝合金双层卷帘门	m ²	10	2.5*2 2套 (含电动卷帘门机)		
9	船坞房顶板、侧板	m ²	132	Q235 板 3mm	3.100	
10	储物及值班箱房	m ²	172.8	Q235 板 3mm	4.069	
11	不锈钢栏杆 (立柱及主横杆)	m	98	304 不锈钢 Φ 50×3	0.350	总长度 37m, 高度 1.2m
12	不锈钢栏杆 (中间立杆)	m	185	304 不锈钢 Φ 32	0.274	
13	船坞门	m ²	6.8	1*2 2樘	0.094	
14	船坞通风窗	m ²	3.5	0.7*0.5 10 樘	0.082	
15	储物及值班箱房窗	m ²	4.8	1.2*1 4樘	0.113	
16	储物及值班箱房门	m ²	2.8	1*2.8 1樘	0.066	
17	控制箱	个	1			
18	照明开关	个	3			
19	插座	个	8			
20	BV 线	m	200	4mm ² 塑铜线		
21	BV 线	m	200	2.5mm ² 塑铜线		
22	照明灯	套	7	LED 防水灯		
23	风雨密舱口盖	个	12	Q235 板 5mm	0.120	500*500
24	系缆桩	个	4	E175 (空心双 十字)	0.080	
25	系缆桩底座	个	4	18×850×320	0.092	
26	D 型橡胶护弦	m	28	D60 实心护弦		
27	锦纶绳	m	100	Φ 12mm		
二	单船坞材料表					
1	浮箱体	m ²	85.5	Q235 板 5mm	3.356	
2	内龙骨	m	79.2	L 50×50×5	0.299	
3	连接梁	m	14.7	槽钢 100*10	0.147	
4	辅助连接梁	m	18	L 50×50×5	0.068	

序号	名称、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规格	重量 (t)	备注
5	浮箱外加强保护	m	36	L 50×50×5	0.136	
6	甲板	m ²	20	Q235 板 5mm	0.785	
7	船坞房龙骨	m	146.7	L 50×50×5	0.553	
8	铝合金双层卷帘门	m ²	5	2.5*2 1套 (含电动卷帘门机)		
9	船坞房顶板、侧板	m ²	94.7	Q235 板 3mm	2.230	
11	不锈钢栏杆 (立柱及主横杆)	m	50	304 不锈钢 Φ 50×3		总长度 24m, 高度 1.2m
12	不锈钢栏杆 (中间立杆)	m	120	304 不锈钢 Φ 32		
13	船坞门	m ²	1	1*2 1樘	0.024	
14	船坞通风窗	m ²	1.75	0.7*0.5 5 樘	0.041	
17	控制箱	个	1			
18	照明开关	个	1			
19	插座	个	3			
22	照明灯	套	2	LED 防水灯		
23	风雨密舱口盖	个	8	Q235 板 5mm	0.080	500*500
24	系缆桩	个	4	E175 (空心双 十字)	0.080	
25	系缆桩底座	个	4	18×850×320	0.092	
26	D 型橡胶护弦	m	14	D60 实心护弦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单船坞			
1	浮箱及甲板	t	4.79	
2	船坞及储物间	t	2.79	
3	不锈钢栏杆	m	24	
4	系缆柱	t	0.252	
5	金属百叶窗	m ²	1.75	
6	金属门	m ²	2.2	
7	双层铝合金卷帘门	m ²	5	
8	控制箱	台	1	
9	室内灯具及插座安装	套	2	
10	船坞附属材料	项	1	
11	金属面油漆	m ²	260.43	

二	双船坞			
12	浮箱及甲板	t	11.68	
13	船坞及储物间	t	8.28	
14	不锈钢栏杆	m	37	
15	系缆柱	t	0.292	
16	金属百叶窗	m ²	3.5	
17	金属门	m ²	6.8	
18	断桥路合金窗	m ²	4.8	
19	双层铝合金卷帘门	m ²	10	
20	控制箱	台	1	
21	室内灯具及插座安装	套	7	
22	船坞附属材料	项	1	
23	金属面油漆	m ²	764	

(7) 白河码头环境提升

白河码头是白河地区重要的船只停放码头，包括工程船、水质监测船、老北京1号等，同时船队管理用房也建设于此。目前白河码头长廊经过多年使用，顶部局部出现裂缝及漏雨现场，地砖破损需要更换；室外广场沥青路面翻修，增加雨水排水沟；部分混凝土地面破损需进行维修。为确保工作人员出行方面、码头整体形象整洁优美，特实施本项目。

码头室外广场沥青路面翻修，沿翻修边缘进行沥青面切割，总长度56m。对修复范围内沥青地面进行刨除882m²，对局部沉陷部位约168m²进行开挖，深度0.2m，开挖土方33.6m³。开挖后对沉陷范围进行夯实回填，并浇筑C25混凝土厚度0.2m垫层33.6m³。为加强污水井口强度，在井口周边布设 ϕ 12mm钢筋，钢筋重0.6吨，新铺设沥青路面882m²，厚度9cm。其中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厚度50m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0mm。画线标准停车位10个。在广场西侧埋设 ϕ 400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60m，安装砖砌集水口10个，集水口0.4*0.6*0.05，上部安装铸铁承重型雨水篦子。



白河码头地面现状

码头长廊修缮处理，长廊顶原防水铲除，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铺设改性沥青卷材（热熔）防水层 453.6m²；拆除长廊地面砖 540m²，新做结构伸缩缝两条长度 16m；长廊原有地面破损凿除，新铺设仿石砖防滑地铺石 540m²，规格 0.3*0.3*0.02m。并对局部混凝土抹灰进行修补；更换砌石挡墙花岗岩帽石 30m，规格：1*0.6*0.1m；长廊顶部原涂料层铲除，批刮防水腻子，滚刷涂料外墙粉刷 540m²。对裂缝部位进行修补处理 28m²。



码头长廊现状



新铺设长廊地面效果图

码头台阶东侧山体经常有碎石滚落，影响安全，对部分山体砌石防护，砌石 22.5m³，砌石厚度 0.3m；在管理用房东侧沿山边砌筑砖墙，长度 30m，高度 2.3m，使用红机砖砌筑共计 17.56m³，墙面抹灰找平涂刷外墙涂料。在墙上安装铁门两个，面积 4.4m²，便于墙外部巡视检查。

主坝码头过坝金属台阶 2006 年加工制作，使用多年锈蚀严重，不能满足使用需重新制安。更换现主坝过坝台阶钢爬梯更换，更换台阶一座，使用型钢加工共计 1.35t，上铺木塑地板共计 24m²，钢台阶两侧安装 1.2m 高不锈钢栏杆共计 27m，台阶安装太阳能台阶灯 24 只，台阶两侧安装太阳能警示灯 16 只；沿坝坡至码头混凝土台阶加装木塑防滑地板 127.2m²，防滑台阶基础龙骨采用 20*20 方管，总重 1.374t，龙骨上铺室外塑木防滑地板 127.2m²，安装台阶护角 240m。



改造效果图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广场沥青路面翻修			
1	刨除损坏路面	m ²	882	
2	沉陷部位混凝土浇筑垫层	m ³	33.6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	沥青混凝土	m ²	882	
4	车位标线	m ²	135	
二	广场排水沟			
5	广场新做排水沟	m	60	
三	码头长廊修缮			
6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m ²	453.6	
7	铺设长廊地砖	m ²	540	
8	石挡墙花岗岩帽石	m ²	18	
9	长廊顶部修缮	m ²	540	
四	码头台阶东侧山体护坡			
10	码头台阶东侧护坡	m ³	22.5	
11	办公室东侧砌筑砖墙	m ³	17.56	
五	主坝上船台阶改造			
13	主坝过坝金属台阶安装	座	1	
14	混凝土台阶加装木塑防滑地板	m ²	127.2	

(8) 张家坟水文站设施维修提升

张家坟水文站内设施及观测场设备设施老旧存在破损变形等情况，为提升改善站内工程形象，创建标准化站点，特实施本项目。

张家坟水文站绿地总面积 1175m²，其中气象观测场 13*12m，面积 156m²，观测场内设有 601 蒸发器、自记雨量计、气温百叶箱、雨量计、20 蒸发器等设备。



张家坟水文站观测场现状

观测场外部绿地面积 895m²，为便于管理，全部改为草格砖绿化，铲除现有杂草，清除开挖土方 134.25m³，清挖后原地面土夯实，铺设 150mm 厚无砂混凝土垫层 895m²，

垫层上铺设 400*400*80mm 草格砖面积 895m²，采用粗砂铺设，粗砂厚度 3cm。草格砖内填种植土，播撒耐寒草籽；原草坪内树木共计黄杨球 32 棵，安装 1.5*1.5m 树池；院内共计有各种高杆树木 13 棵，胸径 15cm-25cm 包括：柏树、龙爪槐、玉兰等，由于距观测场内设备距离较近不能满足观测设备设置要求，全部进行移栽。修复原草坪内管道井 1 个，安装井口盖 1 套；在绿地上修建透水砖步道一条，宽度 1m，长度 39m，道路两侧安装路缘石共计 78 米，路缘石规格 100mm×200mm×495mm，沿路单侧安装 0.8m 高塑钢隔离栏杆长度 39m。更换现道路损坏路沿石 52 米。



草格砖效果图

水文站院墙粉刷，铲除清理原外墙涂料 876.4m²，并对局部损坏部位进行维修，砌筑机砖 5m³。内外墙底层抹灰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厚度 6mm 面积 515.2m²，新刷丙烯酸弹性高级外墙涂料四遍面积 876.4m²。拆除更换西院墙金属大门 2m²，对水文站院大门及西侧小门门垛改造，贴大理石砖 20m²，门垛顶部加装太阳能灯 4 套，安装金属门 2m²；在库房后面加装大棚隔断 7.5m²，隔断上安装金属面一樘 2m²，便于收纳保存物品。

张家坟水文站院西墙外侧修建混凝土道路，拆除原水泥路面 157.5m²，平整场地 157.5m²，新建混凝土道路厚度 120mm、长 105m、宽 1.5m。安装水泥路牙石 210m，混凝土台阶面维修 3.6m²。缆道房周边硬化，拆除混凝土线杆一根。张家坟水文站简介石碑移至中断面，仍采用现浇混凝土底座，外贴大理石面层，并对站名石碑表面进行清理。



观测路现状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院内绿地改造			
1	观测场外部清除草皮	m ²	895	
2	嵌草砖(格)铺装	m ²	895	
3	树池围牙	m	192	
4	移植树木	株	13	
5	修复管道井	座	1	
6	新建透水砖道路	m ²	39	
7	栏杆安装 0.8米 高	m	39	
二	院落改造			
8	墙面喷刷涂料	m ²	876.4	
9	西院墙金属门拆除	m ²	2	
10	墙面抹灰修补	m ²	2	
11	门垛石材墙面	m ²	20	
12	安装金属门	m ²	4	
13	普通灯具	套	4	
14	金属隔断	m ²	7.5	
三	观测路修建			
15	拆除旧混凝土路面	m ²	157.5	
16	混凝土观测路路修建(C25)	m ²	157.5	
17	水泥砂浆台阶面修缮	m ²	3.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8	拆除电杆	根	1	
19	站名碑挪移	m ³	1	

(9) 调节池管理站设施维修提升

调节池管理站内设施及观测场设备设施老旧存在破损变形等情况,为提升站容站貌,创建标准化站点,特实施本项目。

项目包括: 观测场绿地改造、场地及大门灯具更换安装、原发电机组更新安装、原站内电锅炉更新安装。站内金属结构件油漆防腐, 调节池南闸门变形基点座改造。

调节池管理站绿地总面积 1080m², 其中气象观测场 16*20m, 面积 320m², 观测场内设有 601 蒸发器、自记雨量计、气温百叶箱、雨量计、20 蒸发器等设备。

观测场外部绿地面积 760m², 为便于管理, 全部改为草格砖绿化, 铲除现有杂草, 清除开挖土方 114m³, 清挖后原地面土夯实, 铺设 150mm 厚无砂混凝土垫层 760m², 垫层上铺设 400*400*80 草格砖, 采用粗砂铺设, 粗砂厚度 3cm。草格砖内填种植土, 播撒耐寒草籽; 草格砖边缘安装混凝土立缘石 160m, 路缘石规格 100mm×200mm×495mm; 原草坪内树木、葡萄共计 31 棵, 安装 1.5*1.5m 树池, 花岗岩围牙总长度 186m。修复原草坪内管道井 1 个, 安装井口盖 1 套。沿草格砖边缘道路单侧安装 0.9m 高塑钢隔离栏杆长度 60m。院大门门垛安装太阳能门垛灯 2 套。



草格砖效果图

调节池现有发电机为 50kw 机组, 为 2012 年安装, 由于近年来用电设备增加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需进行增容更换, 拆除原发电机组 1 台, 配电控制箱 1 台。新安装固定式 75kw 静音发电机组 1 台 (发电机组甲供), 安装发电机组配套控制柜 1 台 (机组配套), 安装配套电缆 25m。

配合发电机组拆除安装, 站房后发电机房改造, 拆除门窗 4.25m², 砌筑 0.24 砖墙 4m³, 更换安装 100mm 后岩棉彩钢保温屋顶 42m², 凿除水泥地面 8.5m², 墙面抹灰 35m²,

粉刷内墙丙烯酸弹性乳高级涂料新做平涂 35m²，地面铺设花岗岩地砖 45m²，更换断桥铝窗平开 2 樘 4.5m²，更换钢制防火门 2 堂 4.4m²，安装防爆灯具 2 套。

院内金属架构油漆，手工除锈完全打磨干净后，涂刷金属防锈漆 2 度，面积 120m²；更换库房防盗门 2 樘共计 4m²。

原站内锅炉为 18kw 电锅炉为 2012 年购置，经多年使用已经达到报废标准（2023 年已申报报废计划），拆除原电锅炉 1 台，更换电锅炉 1 台及配套水泵储水箱等（锅炉设备甲供）。

调节池泄洪闸测量基点基座，外侧贴砖保护大理石 7.5m²，安装基点 1.2mm 厚不锈钢 100*600mm 铭牌 3 个，制作安装基点测量平台 2.25m²，钢制底座上铺装 50mm 木板材，基点上加装保护盖 3 个，采用 1.5mm 厚 304 不锈钢加工制作。安设基点反射架、反射座各 2 套。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观测场外草坪改造			
1	观测场外部清除草皮	m ²	760	
2	嵌草砖(格)铺装	m ²	760	
3	树池围牙	m	186	
4	修复管道井	m ³	1	
5	栏杆安装 0.8m 高	m	60	
二	院内附属设施维修改造			
6	金属面油漆	m ²	60	
7	普通灯具	套	2	
8	成套整装锅炉安装（不含设备）	台	1	
三	发电机安装			
9	墙面抹灰铲除	m ²	35	
10	墙面一般抹灰	m ²	35	
11	面层楼地面拆除	m ²	8.5	
12	石材楼地面	m ²	8.5	
13	金属门窗拆除	m ²	4.25	
14	金属（塑钢、断桥）窗	m ²	1.95	
15	钢质防火门	m ²	2.3	
16	工厂灯	套	2	
17	开关	个	2	
18	插座	个	2	
19	型材屋面新做	m ²	42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0	柴油发电机组安装	台	1	
四	调节池泄洪闸观测基点改造			
21	基点座粘贴大理石	m ²	7.5	
22	基点测量平台	t	0.6	
23	不锈钢保护盖	个	3	
24	基点发射架、反射座	个	2	
25	基点铭牌	个	3	

(10) 白河地区闸室粉刷及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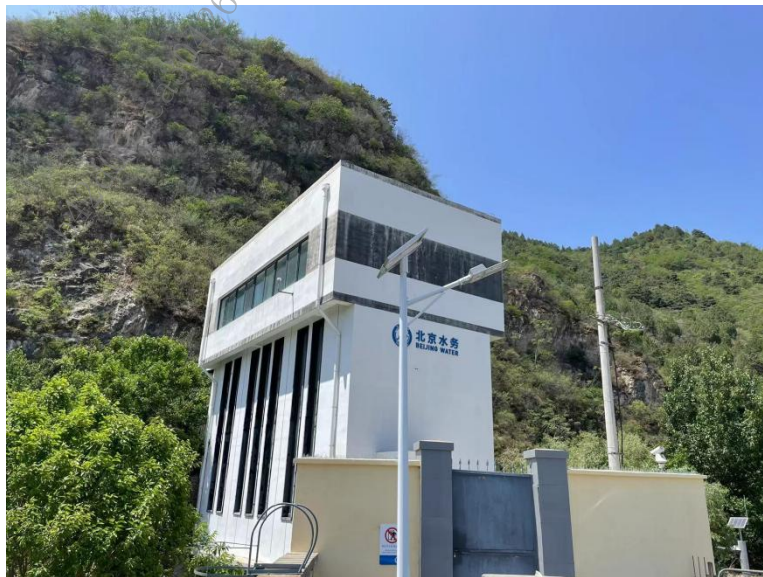
本年度对调节池挡水闸闸室外墙（2016年）及白河发电隧洞进口闸室（2017年）外墙进行粉刷维修，用以工程形象提升。

调节池挡水闸闸室外墙清理粉刷，闸室净高度 12-18m（东西侧 18m，南北侧 12m），外墙为水泥砂浆抹灰面，总面积 305.66m²，外墙涂刷采用凹凸型弹涂工艺，外墙颜色参照《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要求执行。

外墙施工采用双排脚手架，架体立杆内侧采用安全密目网全封闭围挡施工。3.2m 高搭设首层平网，随施工进度设随层网，每隔 6m 设层间网。

对调节池挡水闸院内金属设施进行防腐油漆，防腐油漆面积 120m²；施工中对原标志牌等进行保护。

施工中对建筑物门窗及周边各标准化标识牌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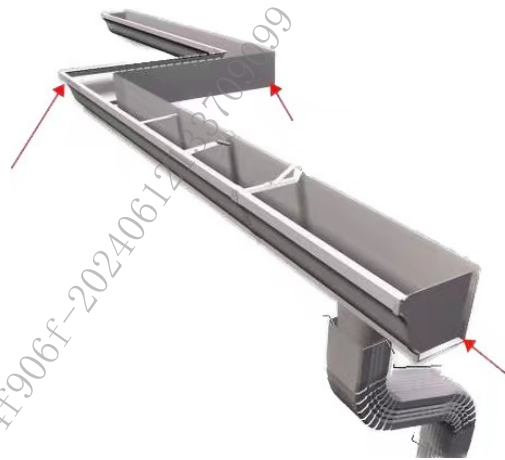
调节池挡水闸现状

白河发电隧洞进口闸室外墙粉刷，白河发电隧洞进口闸室高度 8m，外墙为水泥砂浆抹灰面，总面积 278.8m²，外墙涂刷采用平壁型喷涂工艺，外墙颜色参照《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要求执行。外墙施工采用双排脚手架，架体立杆内侧采用安全密目网全封闭围挡施工。施工中对建筑物门窗及周边各标准化标志牌进行保护。

闸室安装天沟排水槽，为防止雨水口对墙壁冲刷污损，在雨水口安装天沟排水槽，汇流后由雨水管排水至地面。排水槽及雨水管选用 PVC 定型产品，厚度 1.5-2.0mm。天沟总长度 88m，排水管长度 36m。



闸室外墙现状



天沟排水示意图

发电隧洞闸室室内一层至二层钢台阶重新制安，拆除原钢制台阶及栏杆，重新用型钢焊制金属台阶（02J401\T4B12）长度 7m，金属台阶加工 0.928t，新做不锈钢栏杆长度 38m，高度 1.2m，不锈钢管材壁厚 3mm。台阶踏步涂装防锈漆及面漆。

原闸室室外为彩色混凝土透水地面，对原地面喷涂地坪漆，喷涂面积 338m²，地面颜色布局按照原颜色施工。在闸室进门口处局部防水，防水采用涂刷防水涂料，面积 30m²。

拆除原有白河发电隧洞进口大门及两侧栏杆，大门尺寸 3.8*2m，两侧栏杆为 1.5*2.2m 共计两片，全部更换为 304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大门边框采用 80*80*3mm 拉丝不锈钢管焊制，中间部分采用 50*50*2mm 拉丝不锈钢焊制，两侧栏杆采用相同材质不锈钢焊制，调整开门幅度，对大门门垛蘑菇石进行维修 7.2m²，在门垛上安装太阳能门垛灯 4 套。更新安装标准化标志牌 6 块。其中：600*400*15mm 安全警示类标牌 5 块；1500*950*30mm 水库三个责任人信息牌 1 块，均采用 1.2mm 厚不锈钢喷绘制作。



大门及栏杆现状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调节池挡水闸闸室外墙粉刷			
1	调节池挡水闸外墙粉刷维修	m ²	305.66	
2	院内金属设施油漆防腐	m ²	120	
二	白河发电隧洞进口闸室改造及墙地面喷涂			
3	墙面喷刷涂料	m ²	278	
4	闸室室外地面喷涂地坪漆及防水	m ²	368	
5	屋面排水管	m	124	
6	闸室钢梯安装	t	0.928	
7	闸室进口大门及栏杆更换	m ²	14.2	
8	大门垛块料墙面修补	m ²	7.2	
9	安装门垛大太阳能灯	套	4	
10	标识牌	个	6	

(11)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及尾水渠照明设施维修

白河枢纽坝顶灯具共计有 105 套，其中 4 火灯 43 套，两火灯原灯具 62 套，为 1998 年抗震加固时安装，已使用 25 年，内部线路损坏严重，局部灯具配件都是损坏；白河泄空洞尾水渠边原照明路灯总计 36 套，采用双火庭院灯照明，原灯具照明线路均已损坏。特实施本项目，对现有灯具进行维修。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项目包括：更换内部线路，更换节能型灯具（LED 光源），维修损坏灯头支架，加工损坏的零部件等并对灯头进行油漆粉刷。其中更换灯头座、支架及 LED 光源 296 套，光源功率 100w。配套加工丢失灯罩支座 65 个，更换灯罩 296 个（亚克力室外抗老化型，直径 500mm），定制灯罩底座 296 个（铝制），灯内部更换线 1.5mm² 多股铜芯导线 1500m。加工检修盖板 20 个。并对灯头油漆两度，总面积，157.5m²，油漆

采用佛碳漆。灯头拆装使用吊车配合，将灯头拆下后维修完成后再安装恢复。共计使用吊车台班 25 个。



坝上灯具现状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边原照明路灯维修内容包括：灯杆油漆 72m²、灯具维修 36 套、灯罩亚克力板更换，光源更换为 LED 光源，更换原照明控制电缆，电缆采用 yjv22-4mm²*2+1*2.5mm。电缆采用直埋敷设，电缆总长度 520m，开挖电缆沟土方 180m³。草坪灯 48 个更换颜色匹配。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			
1	原柱灯灯头拆除安装	套	105	
2	灯头维修	套	105	
3	金属面油漆	m ²	157.5	
二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路灯修复			
4	庭院灯拆除、安装	套	36	
5	灯具金属面油漆	m ²	72	
6	照明线路电缆敷设	m	520	
7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²	520	
8	吊装台班 16 吨	台班	25	

(12) 700 供水管道闸阀室修缮

白河主坝下游 700 管道担负着白河地区周边供水任务，管道末端建有管道闸室一座，闸室面积 6.3*10.2m，房高室外 3.2，室内高 5.2m，经多年使用内部管道、闸阀及水表锈蚀，需施本项目进行修缮。

内容包括对室内金属管道及闸阀水表等部件进行防腐油漆，面积 120m²，操作平台面板木材进行更换 66m²，共计使用 50mm 板材 3.3m³；对闸室室内外进行修缮，内部粉刷 182m²、内墙防水 66m²，更换窗 4 樘 6.6m²、外墙粉刷 115.7m²；外墙颜色参照《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要求执行。室内金属管道及结构件防腐粉刷 120m²。安装标准化标识牌 12 块，包括：1.2mm 厚镀锌板材质 900*600*30mm 《闸房简介》、《管理制度》共计 2 块，1500*950*30mm 《管道分布图》1 块；1.2mm 不锈钢材质 100*60mm 《管道标牌》9 块。以上均为喷绘制作。



700 管道房现状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管道闸阀水表油漆防腐			
1	管道及阀门金属面油漆	m ²	120	
2	操作平台木板更换	m ²	66	
二	700 供水管道闸阀室			
5	内墙面喷刷涂料及防水	m ²	248	
6	外墙面喷刷涂料	m ²	115.7	
7	金属（塑钢、断桥）窗	m ²	6.6	
8	防盗门	m ²	3.3	
9	屋面卷材防水	m ²	77	
10	标准化标识牌	块	12	

(13) 二甲峪管护站房屋及路面修缮

二甲峪管护站修建已超过 20 年，且紧邻水库库区，受自然条件影响造成现有混凝土路面翻砂，出现不均匀沉降引起伸缩缝高低错茬，路缘石缺棱掉角损毁严重；站内房

屋内、外墙破损脱落、地砖龟裂破损；室内卫生间存在男女混用，造成日常工作、生活不便，因此需进行必要的修缮，用以保证职工正常办公、值守等工作。

院内路面修缮：拆除院内原地面及路缘石，拆除面积共计：545.15m²，拆除损坏路缘石 102m。拆除垃圾 86.77m³运至消纳场，运距约 15km。

大门口至北墙铺设 C30 预拌混凝土路面，面积 121.5m²，厚度 0.18m，院内其它部位铺砌透水砖，透水砖规格 300*200*60mm，面积 424m²、透水步道砖垫层采用 C15 无砂混凝土，厚度 0.1m。透水砖与混凝土路面交接处采用 30cm 宽花岗岩平缘石镶嵌分隔，规格 745*300mm，长度 67m，路边采用花岗岩路缘石长度 150*300*995mm，停车处用有色差透水砖铺划停车位。同时修砌院内管道井 5 个，更换损坏承重铸铁井盖 2 套，沿院内菜地铺设花岗岩砖 15m²。铺设完成后进行养护。

路面修缮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²	545.15
2	新做混凝土地面	m ²	121.5
3	混凝土养生薄膜	m ²	121.5
4	锯缝	m	20
5	无砂混凝土垫层	m ³	42.4
6	透水砖	m ²	424
7	混凝土路缘石拆除	m	102
8	花岗岩路缘石新做	m	102
9	花岗岩平缘石新做	m	67
10	拆、砌井脖子	个	5
11	铸铁井盖新做	套	2
12	菜地花岗岩路面新做	m ²	15
13	渣土装车	m ³	86.77
14	渣土外运（运距 15km）	m ³	86.77

房屋修缮及卫生间改造：拆除地砖、踢脚线并新做；对内墙进行涂料铲除重新粉刷，更换部分窗帘及窗帘盒。在开水间对面墙体凿墙开门，从隔壁宿舍截断出 6m²作为男卫生间，原卫生间改为女卫生间，拆除新老卫生间地面，从老卫生间引入自来水，新卫生间污水连接老卫生间污水排出。

拆除地砖 286.32m²、拆除踢脚线 252.2 米、渣土装车 27.91m³、渣土外运 27.91m³、砂浆找平层 286.32m²、防滑地砖新做 286.32m²、新做踢脚线 252.2 米、墙面涂料层铲除 745.29m²、天棚涂料层铲除 286.32m²、内墙耐水腻子新做 745.29m²、天棚耐水腻子新做 286.32m²、内墙面层涂料 745.29m²、天棚涂料 286.32m²、窗帘新做 12.96m²、窗帘杆 28.8 米。墙体拆除 0.85m³、地砖拆除 9.37m²、混凝土垫层拆除 1.56m³、人工挖槽

2.4m³、回填土 2m³、人工装车 2.5m³、渣土外运 2.5m³；蹲便器 1 组、挂斗式小便器 1 组、洗脸盆 1 套、DN100 排水塑料管 9 米、DN75 排水塑料管 8 米、镀锌管（直径 15mm）5 米、镀锌管（直径 20mm）9 米、螺纹阀门 公称直径(15mm)1 个、 螺纹阀门公称直径(20mm)1 个、PVC 阻燃塑料管(15mm)12 米、PVC 阻燃塑料管(20mm)12 米、2.5m²铜芯线 85 米、4m²铜芯线 85 米、五孔插座 3 个、跷板式开关 1 个、接线盒 5 个、吸顶灯 1 套；混凝土垫层 0.96m³、聚氨酯涂膜防水 20.7m²、砂浆保护层 20.7m²、防滑地砖 9.58m²、轻钢龙骨隔断 12.87m²、纸面石膏板 13m²、纤维水泥板 12.87m²、水泥砂浆打底 12.87m²、卫生间内墙砖 25.11m²、铝合金平开门 1.6m²、门窗后塞口 1.6m²、抹灰面铲除 12.83m²、顶棚木龙骨 4.5m²、天棚 PVC 版 4.5m²、墙面耐水腻子 13.73m²、内墙面层涂料 13.73m²。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计单位	工程量
1	拆除地砖	m ²	286.32
2	拆除踢脚线	m	252.2
3	砂浆找平层	m ²	286.32
4	防滑地砖新做	m ²	286.32
5	踢脚线新做	m	252.2
6	墙面涂料层铲除	m ²	745.29
7	天棚涂料层铲除	m ²	286.32
8	内墙耐水腻子新做	m ²	745.29
9	天棚耐水腻子新做	m ²	286.32
10	内墙面层涂料	m ²	745.29
11	天棚涂料	m ²	286.32
12	窗帘新做	m ²	12.96
13	窗帘杆新做	m	28.8
14	墙体拆除	m ³	0.85
15	地砖拆除	m ²	9.37
16	混凝土垫层拆除	m ³	1.56
17	人工挖槽	m ³	2.4
18	回填土	m ³	2
19	蹲便器	组	1
20	挂斗式小便器	组	1

序号	名称	计单位	工程量
21	洗脸盆	套	1
22	DN100 排水塑料管	m	9
23	DN75 排水塑料管	m	8
24	镀锌管（直径 15mm）	m	5
25	镀锌管（直径 20mm）	m	9
26	螺纹阀门 公称直径(15mm)	个	1
27	螺纹阀门公称直径(20mm)	个	1
28	PVC 阻燃塑料管(15mm)	m	12
29	PVC 阻燃塑料管(20mm)	m	12
30	2.5m ² 铜芯线	m	85
31	4m ² 铜芯线	m	85
32	五孔插座	个	3
33	跷板式开关	个	1
34	接线盒	个	5
35	吸顶灯	套	1
36	混凝土垫层	m ³	0.96
37	聚氨酯涂膜防水	m ²	20.7
38	砂浆保护层	m ²	20.7
39	防滑地砖	m ²	9.58
40	轻钢龙骨隔断	m ²	12.87
41	纸面石膏板	m ²	13
42	纤维水泥板	m ²	12.87
43	水泥砂浆打底	m ²	12.87
44	卫生间内墙砖	m ²	25.11
45	铝合金平开门	m ²	1.6
46	门窗后塞口	m ²	1.6
47	抹灰面铲除	m ²	12.83
48	顶棚木龙骨	m ²	4.5
49	天棚 PVC 版	m ²	4.5
50	墙面耐水腻子	m ²	13.73
51	内墙面层涂料	m ²	13.73
52	渣土装车	m ³	27.91
53	渣土外运	m ³	27.91

序号	名称	计单位	工程量
54	人工装车	m ³	2.5
55	渣土外运	m ³	2.5

(14) 部分测压管盒盖及变形标点保护盖制安

白河枢纽主副坝原变形标点保护盖老旧破损严重，无法实现保护或密闭功能；测压管管盒盖较大且沉重，不便于观测人员开启。为进一步提升标点保护盖功能，减轻人员体力消耗，特实施此项目进行提升改造。

本次测压管管盒盖改造进行试点改造。在白河主坝下游侧更换测压管保护盖 5 套，拆除原测压管盒，使用红机砖重新砌筑测压管保护底座，上盖采用采用壁厚 1.5mm 厚 304 不锈钢加工测压管盒盖，测压管盒盖尺寸：0.4*0.4*0.1m。不锈钢测压管盒整体高度 0.6，测压管盒内外抹 M10 水泥砂浆，周边做 0.5m 宽厚度 0.1m 豆石混凝土散水。不锈钢测压管盒盖上，丝网印刷管号，库标（水务标），并安装测压管参数铭牌。

制作变形标点保护框 106 个，采用 C30 混凝土预制，内加 $\phi 6$ mm 钢筋，预制标点保护框及盖需单独加工定制模板。保护框盖外刷保护色油漆，盖上喷涂编号、库标（水务标）及铭牌。拆除原标点保护框，安装新标点保护框，并对周边 2*2m 护坡石进行调整砌筑，在新标点框周边做 0.5m 宽 0.1m 厚豆石混凝土散水。



变形标点

白河枢纽各主副坝坝顶路增加桩号标点。按照轴距编号在防浪墙安装桩号标点，便于工程巡视检查观察测量。标点采用 1.2mm 厚 304 不修钢定制加工，规格 200*100mm，内容包括：桩号、库标（水务标）、保护标语等，每座坝沿坝顶防浪墙每隔 50m 安装一个，共计 51 个。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测压管盒修复更换			
1	原测压管盒盖拆除	个	5	
2	测压管盒砌筑	个	5	
3	不锈钢测压管盒盖	个	5	
二	变形标点保护框制作			
4	原标点保护框拆除	个	106	
5	标点保护框及盖定制	套	106	
6	标点保护框安装	块	106	
三	桩号标点标志牌制安			
7	桩号标点标志牌制安	个	51	

(15) 张家坟断面水文设施水毁修复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密云水库地区自7月31日起持续强降雨，导致密云水库白河河道产生1430m³/s的洪峰，张家坟水文站作为白河入库站其基本水尺断面因洪水导致断面冲刷严重、部分地段泥沙堆积导致水流改变、断面部分水尺桩倾倒冲走，测船损毁，断面标志损毁，为保证张家坟水文站工程设施状态完好、运行正常，尽快对损毁设施进行恢复。主要恢复工程包括：

- 1) 基本水尺测流断面观测流槽右侧地面铅丝石笼恢复，总面积4613m²，铺设铅丝石笼2342.5m³，铅丝石笼规格2*1*0.5m。清运土石方1381.9m³。
- 2) 清理基本水尺断面淤积泥土、砂石，面积300m²，平均清淤深度0.10m。
- 3) 重新修建基本水尺观测路140m²，厚度0.2m，采用C25混凝土浇筑，安装路牙石140m。
- 4) 恢复被冲毁的水尺桩及水尺，共计9套。水尺桩采用100mm槽钢制作，槽钢长2.5m，埋深1m，埋设基坑尺寸0.8*0.8*1，采用C25混凝土浇筑。槽钢全部刷防锈漆面漆。安装不锈钢水尺9根。
- 5) 原测船冲走损坏，打捞测船，使用吊车1台班、托板车1台班，配合6人工，报废测船运至指定地点。
- 6) 重新制作断面标志牌3块，1.1*0.9m，采用不锈钢制作，立柱式安装。断面名碑，采用汉白玉加工，外形尺寸0.6*0.8m厚度0.2m。
- 7) 清除倒地线杆一根，重新埋设混凝土10m杆1根，安装路灯一套。



冲毁观测路



冲毁水尺及冲毁测船



冲毁断面及堆积物



冲毁断面



冲断架空线杆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观测路修建		
1	观测路修建	m ²	140
二	断面铅丝石笼恢复		
2	挖一般石方	m ³	1383.9
3	平整场地	m ²	4613
4	铅丝石笼	m ³	2306.5
三	基本水尺断面河道清淤		
5	挖淤泥、流砂	m ³	30
四	倒杆恢复		
6	倒杆拆除	根	1
7	电杆组立	根	1
8	一般路灯	套	1
五	断面标志牌安装		
9	标志牌	个	3
10	基本水尺断面标志碑	块	1
六	水尺桩恢复		
11	挖基坑土方	m ³	4.61
12	独立基础	m ³	4.61
13	水尺杆	t	0.25
14	金属面油漆	m ²	8.21
15	木质水尺安装	根	9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七	测船打捞及运输		
16	测船打捞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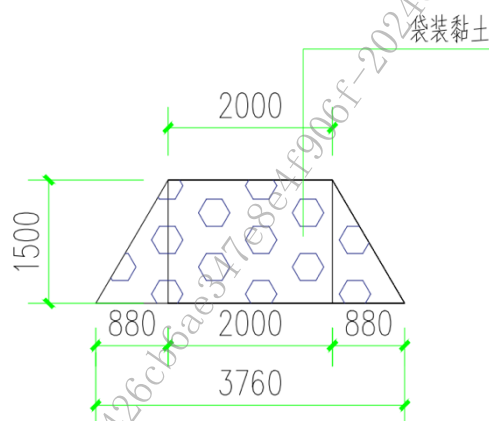
(16) 水文站遥测水位井引水管线改造

下会、张家坟水文站现各有雨量遥测设施一套、水位遥测设施一套。其中水位遥测均是利用水位井进行自动测报，水位井底端与河道标准断面使用管道连接。近年来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来水多，并且含有大量泥沙，造成两个遥测站水位井引水管路堵塞。

对两站水位井引水管线加装沉沙井，管道更换清淤等。项目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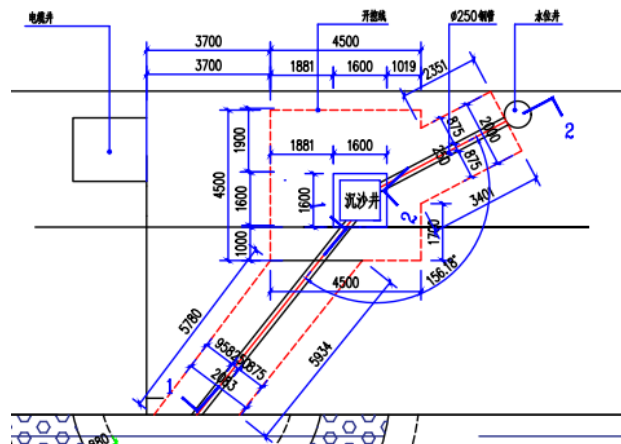
临时围堰搭建及拆除、断面混凝土结构拆除及修复、更换引水管、新建沉沙井、铅丝石笼护坝拆除及混凝土恢复。

下会水文站搭建顶高 1.5m，顶宽 2m 围堰，底部长度根据坡度和堰顶长度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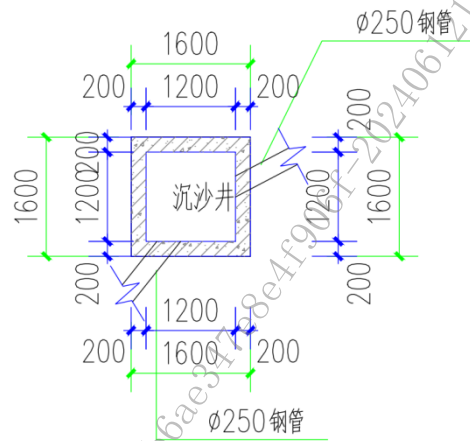


围堰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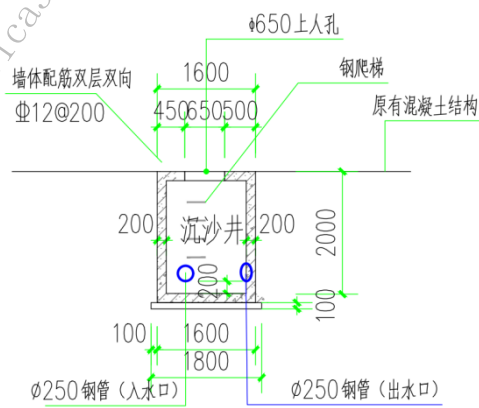
计划新建沉沙井 1 座，总开挖量为：67.32m³。沉沙井壁厚 20cm，内径尺寸为 1.2m 方形井，沉沙井顶面与原有断面高程持平，井内净高 1.8m。



新建沉沙井和更换引水管线的切割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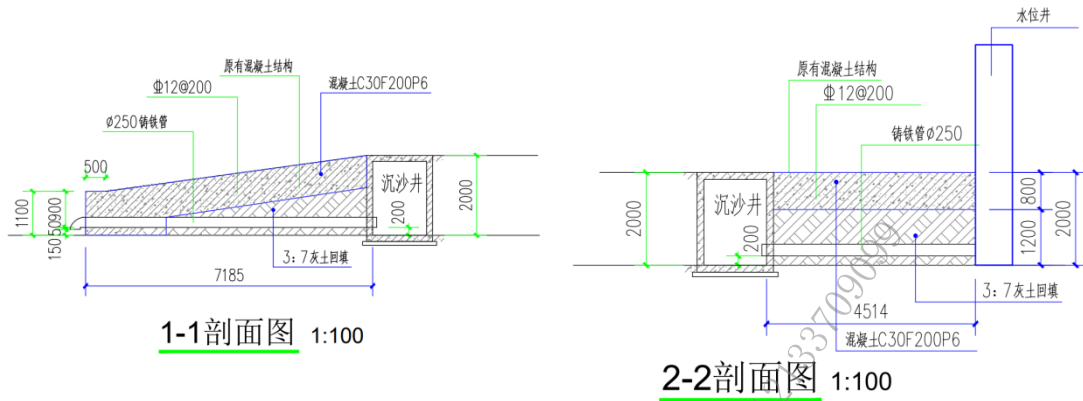


下会水文站新建沉沙井俯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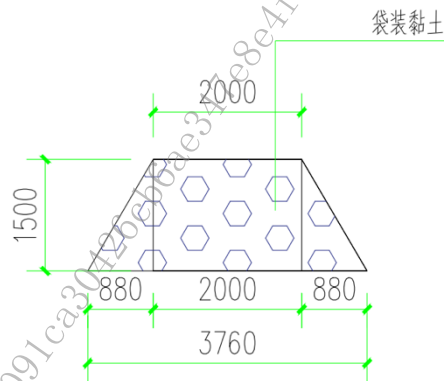
下会水文站新建沉沙井侧视剖面图

将现有 DN100 进水管更换成 DN250 口径的进水管，进水管水流量最大值提高 6 倍（按流速 1m/s 计算），提高水位井内水位上升下降的反应速度，提高遥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为入库水量计算，防汛指挥和防洪预警测算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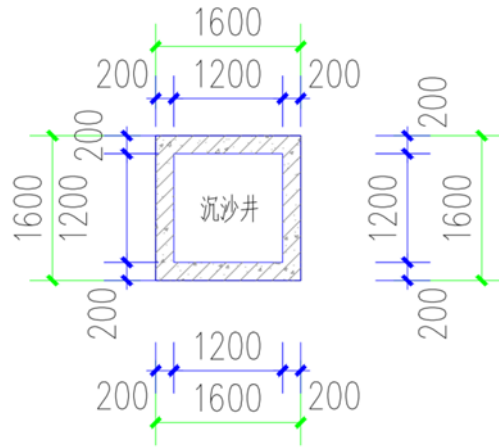
DN250 口径进水管施工剖面图

张家坟水文站施工内容包括搭建堰顶标高为 1.5m，堰顶宽 2m。施工期间由于上游水流不大，围堰全部采用土袋装粘性土，满足基础施工作业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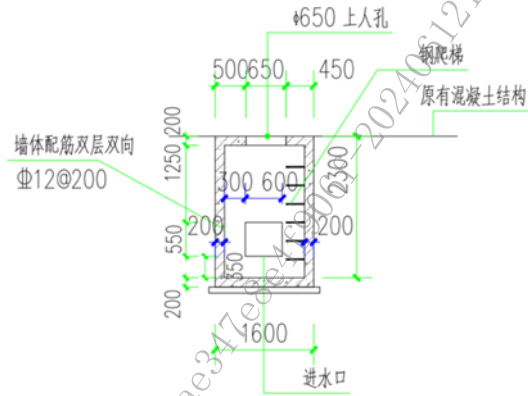


围堰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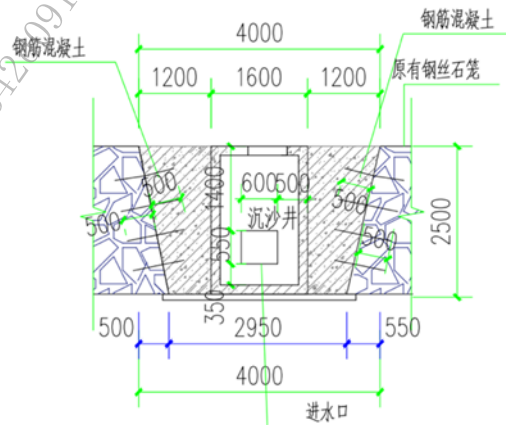
在水位井至标准断面之间新建 1 座沉沙井，沉沙井壁厚 20cm，内径尺寸为 1.2m 方形井，沉沙井顶面与原有断面高程持平，井内净高 2.1m。引水口安装不锈钢水篦子，尺寸为：80cm*70cm。具有沉沙作用的同时，方便维护人员使用工具对连通管道内进行泥沙清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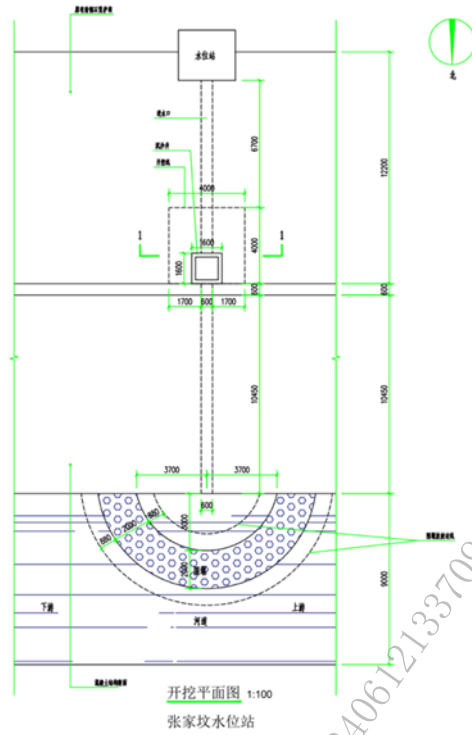
张家坟水文站新建沉沙井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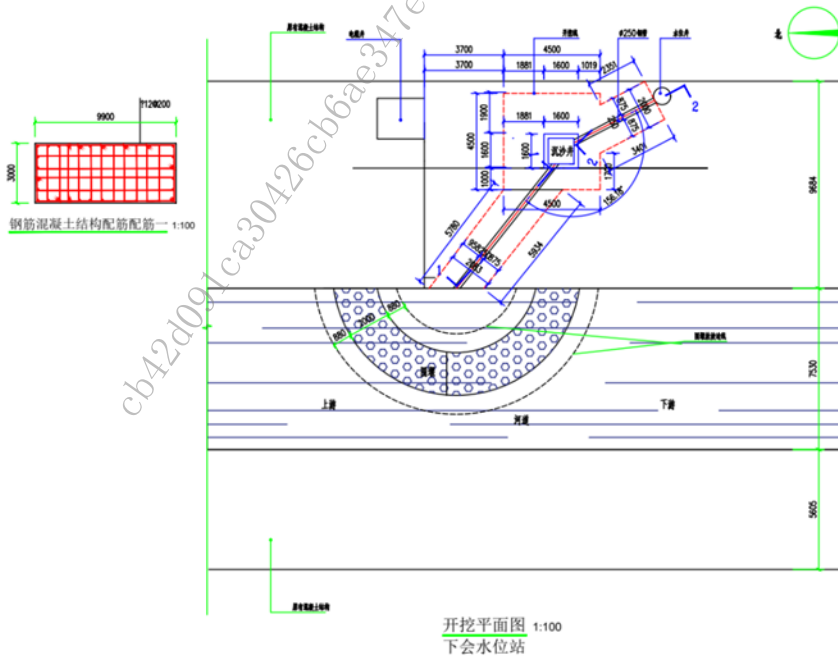
张家坟水文站新建沉沙井剖面侧视图



张家坟水文站新建沉砂井完工侧剖面图



下会水文站施工平面图



张家坟水文站施工平面图

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下会水文站项目主要工程量			
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m ³	19.35	
2	土方工程	m ³	47.97	
3	土方工程回填	m ³	34.89	
4	管道安装	m	11.7	
5	断面混凝土结构恢复	m ³	13.92	
6	新建沉沙井	座	1	
7	围堰	项	1	
8	山体护网	项	1	
9	草垫	m ²	600	
10	施工道路	m ³	160	
11	挖淤泥、流砂	m ³	0.18	
二	张家坟水文站项目主要工程量			
1	铅丝石笼拆除	m ³	31.25	
2	新建沉沙井	座	1	
3	断面混凝土结构恢复	m ³	24.83	
4	围堰	项	1	
5	不锈钢篦子	套	1	
6	施工道路	m ³	80	
7	挖淤泥、流砂	m ³	6.2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施工条件

(1) 对外交通条件

本工程位于密云水库库区内，库区内经过多年的运行管理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白河主坝南侧约 600m 为密关路；现有密云水库管理处内道路通至白河主坝下，坝顶设有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宽度 8m；密云水库各管理单位及管理设施均有现状道路通往。

(2) 施工供应与加工修配条件

1) 主要外来物资

工程所需的外来物资有水泥、木材、油料等，北京市场品种齐全，货源充足，主要设备甲供。

2) 施工用水、供电及加工修配条件

本项目施工地点分散。施工项目地点周边多位于库区，使用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

北京市密云区现有构件加工与机械修配能力，可满足本工程所需要的构件加工、施工机械修配需求。

3) 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船级社相关规范及行业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各项施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合格，材料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要求。

5.2 主体工程施工

本工程施工用水，根据施工地点情况，可就近由库区内自来水管网接引或采用水罐车拉水解决，在不影响水库水质的前提下也可从库中取水。

本工程施工用电，根据施工地点情况，可就近由库区内输电线路电源接引，不具备就近接引条件时，采用柴油发电机组现场发电解决。

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可结合水库现有管理设施灵活布置。工程各项目施工原则上在密云水库占地范围内进行。

6. 项目绩效目标

6.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项目。通过对白河枢纽工程设施的维修维护，达到设备设施外观整洁、状态完好、运行正常的总体工作目标，以确保密云水库的工程安全、防汛安全、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

6.2 绩效指标设定

本项目绩效指标共分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三级，具体设定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

1) 白河地区主副坝坝坡观测路修建

白河主坝上游东侧新做一处长约 17m，宽 1m 的台阶，沿坝坡至水准点。台阶底部修建一宽 1m*1m 高 20cm 的混凝土平台。主坝背水坡 120m 高程平台电缆沟水泥盖板长度 960m，在走马庄下游坡修建观测台阶路一条，长约 45m，宽 1m 水泥台阶。

2) 南石骆驼副坝坝顶路安装防撞护板

在南石骆驼副坝坝顶道路西端，安装公路防撞挡板，60m。安装反光轮廓标 15 个，安装反光标识牌 15 个。

3) 副坝排水设施修复及走马庄隧洞水下门槽清理

修复疏通南石骆驼副坝量水堰下游排水沟 100m。(2)走马庄III号副坝安装排水管 32 根。检查闸门及门槽水下情况，清除闸门门槽及地坎淤积物。

4) 白河发电隧洞泄水支洞道路改造

白河发电隧洞项目修建混凝土道路 60m；新建道路单侧安装不锈钢护栏 60m，道路加装 LED 太阳能照明 15 套，拆除更换钢爬梯总长 28m，两边不锈钢扶手。发电隧洞支洞洞口外墙进行粉刷 65m²；修复局部破损挡墙 30m²；新建标准化标识牌及设施铭牌。新增标识牌 6 块，新安装宣传字、库标等 11 个。

5) 内湖执法站变压器及走马庄隧洞出口部分电缆更换

更换内湖园林队变压器 160kVA 柱上变压器一台，及相关配套元器件；更换走马庄副坝下游，配电室 10kV 进户电缆电缆型 105m 及配套设施。

6) 快艇船坞制安

新做双连体船坞一个，单体船坞一个。共计 2 个船坞

7) 白河码头环境提升

白河码头室外广场沥青路面翻修 882m²，新画线标准停车位 10 个，增加雨水排水沟雨水管道 60m；混凝土地面破损维修 33.6m³；白河码头长廊防水 453.6m²；长廊地面更换防滑地铺石 540m²，长廊顶部滚刷涂料外墙粉刷 540m²。码头边山体护坡 22.5m³，过坝顶防浪墙金属台阶 1 座，混凝土台阶加装木塑防滑地板 127.2m²。

8) 张家坟水文站设施维修提升

张家坟水文站内更换观测场围栏，长度 50m，更换观测场外部草格砖 985m²，新建透水砖观测路 39m，安装栏杆 39m。水文站院墙粉刷 876.4m²，安装太阳能灯具 4 套，更换西院墙金属大门一樘。张家坟水文站修建混凝土道路 105m、宽 1.5m。

9) 调节池管理站设施维修提升

调节池管理站内铺设草格砖 760m²，花岗岩条石树池 31 个，0.9m 高塑钢栏杆 60m。太阳能门垛灯 2 个，更换 75kw 发电机组一台，发电机房门窗更换 4.5m²，砌砖 4m³，发电机房内墙粉刷 35m²，地面铺设花岗岩地砖 8.5m²，更换断桥铝窗平开 2 扇，更换钢制防火门一堂，更换防爆灯具及控制系统一套，更换岩棉彩板顶 21m²。院内金属架构油漆面积 60m²。站内供暖锅炉更换，新安装 50kw 自动变频电锅炉 1 台。

调节池泄洪闸测量基点基座改造 3 个。

10) 白河地区闸室粉刷及修缮

调节池挡水闸闸室外墙清理粉刷 305.66m²，其他金属件防腐油漆 120m²；白河发电隧洞进口闸室外墙粉刷 278.8m²；安装天沟排水槽总长度 88m，排水管长度 36m；拆除新做发电隧洞进口闸室钢制台阶 7m 及不锈钢栏杆 38m；彩色混凝土透水地面喷涂地坪漆，喷涂面积 582m²。更换不锈钢大门及栏杆，14.2m²，门垛维修，安装门垛太阳能灯 4 套。

11) 白河枢纽坝顶灯维修及尾水渠照明设施维修

维修白河枢纽各水工建筑物坝顶灯具共计有 105 套，更换灯头座、支架及 LED 光源 296 套，加工配套灯罩支座 65 个，更换灯罩 296 个，定制灯罩底座 296 个（铝制），加工检修盖板 20 个。并对灯头油佛碳漆两度 157.5m²；维修白河泄空洞尾水渠边路灯总计 36 套，更换原照明控制电缆 520m。

12) 700 供水管道闸阀室修缮

白河主坝下游 700 管道闸室，闸室内外墙粉刷 364.2m²；室内金属管道及结构件防腐粉刷 120m²。操作平台面板木材进行更换 3.3m³；

13) 二甲峪管护站房屋及路面修缮

二甲峪管护站维修铺设混凝土路面 121.5m²，铺设透水砖地面 424m²，铺设花岗岩路牙砖 169m，修砌井 5 个，铺设花岗岩路面 15m²；更换室内地面 286.32m²，更换踢脚线 286.32m，内墙粉刷 745.29m²，天棚涂料 286.32m²，更换窗帘 12.96m²；维修改造厕所 1 所。

14) 部分测压管盒盖及变形标点保护盖制安

白河枢纽主副坝重新砌筑测压管保护底座及不锈钢测压管盒盖 5 个；制作变形标点保护框 106 个。各主副坝坝顶路增加桩号标点共计 51 个。

15) 张家坟断面水文设施水毁修复

基本水尺测流断面铺设铅丝石笼 2342.5m³。清理基本水尺断面淤积泥土、砂石，面积 300m²。修建基本水尺观测路 140m²。恢复被冲毁的水尺桩及水尺，共计 9 套重新制作断面标志牌 3 块。断面名牌 1 块。安装恢复水泥路灯杆及路灯一套。

16) 水文站遥测水位井引水管线改造

下会水文站拆除断面 67.32m³，山体土方回填 34.89m³，断面混凝土结构恢复 13.92m³，更新进水管路 11.7m，新建沉沙井 1 座。

张家坟水文站拆除铅丝石笼护坝 31.25m³，断面混凝土结构恢复 24.83m³，新建沉沙井 1 座，安装不锈钢水篦子 1 个。

(2) 质量指标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项目所使用材料、配件等不低于现有标准，工艺须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各项目施工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进行，确保工程设施、设备外观整洁、闸室室内及门窗干净、设备状态完好、运行正常。

(3) 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状态

年度指标值为水利工程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挡、输、泄水建筑物运行平稳，闸门、启闭机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4) 防洪供水安全的水工设施完好率

年度指标值设备完好率 $\geq 90\%$ 。主要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外观完好，能正常发挥其功能。

(5) 进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4 年 12 月完成。

(6)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6.3 效果指标

(1) 保障密云水库工程、防汛、供水和水质安全

年度指标值保障密云水库工程安全、防汛安全、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密云水库工程运行安全，工程设施运行正常，保障向北京城区的供水安全，水质维持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

(2) 持续保证供水、防汛安全，为首都北京的可持续发展及城市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年度指标值较显著。作为北京最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卷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4目	姓名： <hr/>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1.1.4.5目	缺陷责任期： <u> </u>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期： <hr/>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u>请投标人选择</u>
4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每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u> </u> %，违约金累计计算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	签约合同价的 <u> </u>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u> </u> 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6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项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 <u> </u> 签约合同价的 <u> </u> %	
7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3项	<u> </u> 预付款	
8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第17.4.1项	<u> </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u> </u> %	
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		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中的“ <u> </u> ”等级	

10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 %	此费用低于2.5%的投标将被否决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09099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7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cf-22361-3370909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明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	
2	季节性施工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8	有关施工建议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4	财务状况			
5	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技术负责人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八）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 3 节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3. 我方未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我方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8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社保缴费证明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下同）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等。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5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6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如信用等级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不一致，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证明材料。（特别提醒：如有类

		似情况，开标现场必须及时提出并现场确认，否则以开标记录表确认结果为准)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十一、其他资料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三）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无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的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一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一白河枢纽水利工程维修维护，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执行标准承诺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执行标准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用于本工程的涂料、清洗剂将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强制性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六)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如中标, 我方在工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在相关区域内, 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 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 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商品包装材料满足环保要求承诺书

商品包装材料满足环保要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满足环保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

（八）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中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中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cb42d091ca30426cb6ae347e8e4f906f-20240612133709099